

附件

台儿庄区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一、区发改局				
1	对基本建设项目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招标核准手续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	对基本建设项目未按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	对未按有关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项	无	行政处罚	
4	区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监督管理、稽察	无	行政监督	
5	区重点项目、国家和省、市政府出资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	
6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无	行政监督	
7	区财政拨款建设项目和区重大建设项目安排	无	其他权力	
8	区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资金和投资计划安排	无	其他权力	
9	区基本建设基金安排	无	其他权力	
10	申请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初审	无	其他权力	
11	申请省专项资金项目初审	无	其他权力	
12	需省、市发改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核	无	其他权力	
13	需省、市发改委核准、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审核	无	其他权力	
14	需省、市发改委核准、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审核	无	其他权力	
15	需省、市发改委核准的、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审核	无	其他权力	
16	需省、市发改委审查的节能评估文件审核	无	其他权力	
17	需省、市发改委审批的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核	无	其他权力	
18	外地驻台办事机构登记备案	无	其他权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无	其他权力	
二、区粮食局				
1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违反规定代扣、代	无	行政处罚	
2	粮食经营者及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	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	陈粮出库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	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或违法利用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	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	粮食收购资格方面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	
13	地方储备粮数量、质量及储存安全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	
14	原粮卫生抽查方面的质量监管	无	行政监督	
15	储粮熏蒸作业备案	无	其他权力	
16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无	其他权力	
17	粮食应急企业认定	无	其他权力	
三、区物价局				
1	行政事业性收费乱收费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	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	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	经营者依托国家机关或者以国家机关的名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	未及时报告价格异动，及虚报、瞒报、迟报、拒报、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	市场调查巡视对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	未按规定申领服务价格登记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	未取得价格鉴证资质或者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从事价格鉴证业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5	违反规定取得或者使用《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超越认定执业范围或者向监督检查机关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以及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估价业务收取估价费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6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无	行政强制	
17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无	行政强制	
18	加处罚款	无	行政强制	
19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无	行政强制	
20	变卖财物抵缴罚没款	无	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1	价格调节基金征收	无	行政征收	
22	价格调节基金补贴	无	行政给付	
23	价格临时补贴	无	行政给付	
24	涉案、涉税价格鉴定（认定）	涉案财物价格鉴定（认证）	行政确认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25	价格合法性、合理性认证	无	行政确认	
26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无	行政奖励	
27	价格监测预警奖励	无	行政奖励	
28	价格活动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	
29	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	
30	对商品房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	
31	省授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制定	无	其他权力	
32	服务价格登记证办理	无	其他权力	
33	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	无	其他权力	
34	成本调查	无	其他权力	
35	成本监审	无	其他权力	
36	价格监测预警	无	其他权力	
37	价格调解	价格争议调解	其他权力	
		价格投诉调解	其他权力	
38	经营者多收价款行为的处理	无	其他权力	
39	责令改正价格违法行为	无	其他权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0	价格监督检查提醒告诫	无	其他权力	
41	价格违法行为公布公告	无	其他权力	
42	标价签、价格和收费公示牌的监制	无	其他权力	
43	负责提出价格调节基金减缴、免缴、缓缴审核意见	无	其他权力	
四、区经信局				
1	对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	对从事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1. 扰乱发电、变电、电力交易场所生产和工作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利用发电、变电场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堆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处罚		
		3. 影响电力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的处罚		
		4. 破坏输水、输油、供热、冲灰管道(沟)、水井、电厂灰坝、水库、泵站等设施的处罚		
		5. 在电厂灰坝、水库大坝上挖掘、取土，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农作物的处罚		
		6. 在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电力专用码头内，进入距水工建筑物三百米区域和火力发电循环水入口和出口划定区域游泳、划船以及从事捕捞、养殖等作业的处罚		
		1. 盗拆或者破坏杆塔、变压器材，盗割电力导线、拉线的处罚		
		2. 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悬挂物体、拴牲畜、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	对从事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3. 向电力导线抛掷物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在架空电力线路两侧各三百米的区域内放风筝或者其他放飞物的处罚		
		5. 擅自在电力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或者在柱上变压器下堆放物品的处罚		
		6. 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通信、广播等线路，安装广播喇叭、照明灯具、广告牌等的处罚		
		7. 擅自开启井盖进入电力电缆沟或者在电力电缆沟内敷设其他管线的处罚		
		8. 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的处罚		
		9. 挖掘接地极，破坏、堵塞、占压接地极检测井、渗水井、注水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5	对在电缆保护区，输送管路保护区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1.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烧密、烧荒、焚烧秸秆，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堆放谷物、草料、易燃易爆物品和垃圾、矿渣及其他堆积物，垂钓、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制作、存放、悬挂气球等易漂浮的物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易爆物品，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树木的处罚		
		3. 在水底电缆保护区内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张网、养殖的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 在输送管路保护区内采石、取土、钻探、挖掘，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堆放垃圾和矿渣，放置易燃易爆物品，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在水底冲灰管道保护区抛锚、拖锚、捕捞的处罚		
6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	对在距三十五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极外缘五米的区域内和距三十五千	无	行政处罚	
8	对不安装使用经检定合格的用电计量装置，或者毁损、改装、擅自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及相关装置	无	行政处罚	
9	对窃电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	对供电企业实施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处罚	1. 供电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供电或者擅自中止供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供电企业不按照规定序位限电的处罚		
		3. 供电企业擅自增设供电条件或者变相增加用户负担的处罚		
11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经营的处罚	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处罚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处罚		
		4. 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处罚		
		5. 销售走私成品油的处罚		
		6. 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 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处罚		
		8. 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处罚		
		9. 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处罚		
		10. 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12	对企业违规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的处罚	1. 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3. 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 情节严重的处罚			
13	对破坏或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行为的处罚	1. 对移动、拆除、损坏管道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在管道中心线两侧各200米或者管道附属设施周边500米地域范围内爆破、开山、地震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的处罚			
	3. 对在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新建、改(扩)建铁路、公路、桥梁、河渠、架空电力线路, 埋设地下电(光)缆, 设置安全或者避雷接地体, 事先未通知管道企业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的处罚			
	4. 对阻挠、妨碍管道企业正常巡查、维护、抢修管道设施的处罚			
	5. 对在管道中心线两侧各5米范围内取土、挖塘、修渠、修建养殖水场, 排放腐蚀性物质, 堆放大宗物资, 采石、盖房、建温室、垒家畜棚圈、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不含大型建筑物)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对管道企业不履行管道设施安全运行义务,致使管道设施遭受损坏的处罚		
14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信息工程的处罚	1.对超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信息工程的处罚 2.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信息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建设废物排放量大、污染重、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项目或在粉煤灰、煤矸石、赤泥等堆存量大的地区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厂的企业处罚	1.建设废物排放量大、污染重、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项目的处罚 2.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方案未经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7	对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和政策优惠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8	对不履行产品或者包装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9	对从事清洁生产审核的咨询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0	对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单位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1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2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3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4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5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按照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或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6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7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54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8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9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0	对虚报、瞒报或拒报散装水泥生产和使用统计数据的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1	对水泥生产企业和使用单位未及时、足额缴纳或者拒绝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2	对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3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的处罚	1. 对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处罚		
		3. 对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处罚		
		4. 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处罚		
		5. 对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6. 对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8. 对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34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处罚		
		3. 对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4. 对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5	转报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其他权力	
36	转报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		其他权力	
37	转报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证书变更（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38	转报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证书年检		其他权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五、区煤炭工业局				
1	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安全生产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瓦斯超限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突出矿井发生突出后立即停产采取措施消除突出隐患、非突出矿井首次发生突出后立即停产采取措施继续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未依照规定鉴定煤层突出危险性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7	突出矿井开采的非突出煤层和高瓦斯矿井的开采煤层，在延深达到或超过50米未测定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高瓦斯矿井各煤层和突出矿井的非突出煤层在新水平开拓工程揭穿这些煤层时未采取局部综合防突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有突出危险的新建矿井及突出矿井的新水平、新采区未编制防突专项设计或突出矿井新水平、新采区未通过防突专项验收移交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突出矿井未做好防突工程的计划和实施，未在突出煤层采掘前实施区域防突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突出矿井未编制突出事故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突出矿井未与生产建设计划一同编制防突措施计划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突出矿井地质测量工作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未按照要求贯彻实施防突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4	突出矿井的巷道布置和采掘作业未遵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突出矿井未建立满足防突工作要求的地面瓦斯抽采系统或突出矿井使用架线式电机车仍然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突出矿井井下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时、在突出煤层的煤巷中安装、更换、维修或回收支架时及清理突出煤炭时违反《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突出矿井通风系统不符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有关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突出矿井有关人员和部门未按规定落实防突工作、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或突出矿井未设置满足防突工作需要的专业防突队伍、突出矿井的管理人员和井下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培训上岗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突出煤层中未配备专职瓦斯检查工、专职爆破工，专职瓦斯检查工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煤矿企业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区域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或防突措施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突出措施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3	矿井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超层越界开采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年产6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行政处罚	
29	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水害未查清进行采掘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在各类防隔水煤（岩）柱中进行采掘活动、顶水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未依照规定使用探放水钻机探放水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未按照规定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煤矿企业、矿井未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矿井未依照规定编制含有相应的防治水内容的井田地质报告、建井设计和建井地质报告，矿井防治水图件不齐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未按规定观测、分析、上报突水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未依照规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投入使用水闸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矿井水文地质条件不清或发现异常未采取防隔水措施进行掘进和回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采掘工作面未依照规定进行探放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1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未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未按照规定提取或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6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未按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及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在协议中减轻、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迟报、漏报煤矿伤亡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隐瞒、谎报、拒报煤矿伤亡事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事故发生后逃匿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3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并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不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资金投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评价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安全间距、安全出口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未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备案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发生事故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1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的，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超能力、超强度或超定员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及安全生产培训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未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或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有关人员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并保证培训所需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从业人员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编造安全培训记录、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骗取安全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开展培训的、未按照同意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安全培训机构制作虚假培训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煤矿井下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8	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档案、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培训机构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相关人员未依法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对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对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23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42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存在瓦斯突出、自然发火、冲击地压、水害威胁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该煤矿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因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按规定报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和抄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55	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生产煤矿未达到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中采区回采率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等级确认	无	行政确认	
159	回采率优秀企业奖	无	行政奖励	
160	应急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无	行政奖励	
161	山东省煤矿调度质量标准化一级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奖励	无	行政奖励	
162	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163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	无	行政监督	
164	煤炭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	
165	对煤炭经营以及备案、年度报告情况开展定期抽查。对主要煤炭买卖合同煤炭供应保障具有支撑作用的经营企业履行等情况进行检查	无	行政监督	
166	煤矿职业危害防治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	
167	煤矿水平延深设计方案、采区设计及变更审批	无	其他权力	
168	煤矿水平延深设计方案、采区设计验收	无	其他权力	
169	煤矿综采放顶煤工作面设计审批	无	其他权力	
170	矿井优化开拓布局审批	无	其他权力	
171	煤炭资源储量统计审查	无	其他权力	
172	煤矿回采率审查、考核	无	其他权力	
173	煤矿建设项目开工备案	无	其他权力	
174	对储煤场地合理布局规划	无	其他权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75	煤炭经营告知性备案和企业信息变更告知性备案	无	其他权力	
176	应急预案的备案	无	其他权力	
177	特殊和稀缺煤类资源无法开采回收批准审核	无	其他权力	
178	生产煤矿特殊条件煤层不采批准审核	无	其他权力	
179	生产煤矿特殊条件煤层反顺序开采批准审核	无	其他权力	
180	矿井瓦斯等级及二氧化碳涌出量的鉴定审核	无	其他权力	
181	矿井通风能力核定审核	无	其他权力	
182	劳动定员审查备案	无	其他权力	
六、区教育局				
1	对学前教育机构或者主办单位违规办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证书造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民办学校未按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	行政处罚	
		3.对民办学校及其举办办学机构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	对民办学校及其举办办学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4. 对民办学校及其举办办学机构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民办学校及其举办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民办学校及其举办办学机构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民办学校及其举办办学机构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民办学校及其举办办学机构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民办学校及其举办办学机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民办学校及其举办办学机构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 对民办学校及其举办办学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民办学校及其举办办学机构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民办学校及其举办办学机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民办学校及其举办办学机构未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民办学校及其举办办学机构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民办学校及其举办办学机构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	违反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工作的处罚	1. 对普通中小学校、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未按规定开设或者随意停止体育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普通中小学校、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未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含体育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普通中小学校、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在体育竞赛中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普通中小学校、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不按国家规定解决体育教师工作服装、粮食定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普通中小学校、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拒不履行艺术教育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侵占、破坏艺术教育场所、设施和其他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所在学校未按期如实提供申请人定期注册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	对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各类学生资助金给付初审	1、学前、高中、中职学生助学金给付	行政给付	
		2、农村义务教育段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金给付		
		3、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给付		
		4、职学生免学费补助金给付		
9	中小学校素质教育督导评估认定		行政确认	
10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和先进集体称号		行政奖励	
11	山东省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前置审核评估		其他权力	
12	对全县社会力量办学单位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其他权力	
13	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资助监督管理		其他权力	
14	民办学校年度检查		其他权力	
15	山东省十佳幼儿园前置审核评估		其他权力	
16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其他权力	
七、区科技局				
1	假冒专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为明知的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虚报告，与当事人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查封、扣押假冒专利产品		行政强制	
5	重大优秀专利项目奖励		行政奖励	
6	台儿庄区专利奖		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	技术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8	科技项目的制定与实施		其他权力	
9	高新技术企业与科技成果的管理		其他权力	
10	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其他权力	
11	专利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		其他权力	
12	专利行政保护专项资金		其他权力	
13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项资金		其他权力	
14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项资金		其他权力	
15	奖励举报人		其他权力	
16	知识产权贯标		其他权力	
八、区民宗局				
1	干扰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教务活动，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造成不良后果，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之间的宣传和争论的处罚	1. 干扰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教务活动的处罚 2. 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 3.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之间的宣传和争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强制公民信仰或者不信仰宗教，干扰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正常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	未经批准重建、改建、扩建、拆除宗教活动场所的，或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建筑物的处罚	1. 未经批准重建、改建、扩建、拆除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2. 未经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建筑物的处罚 3. 擅自设立宗教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违反《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规定接受境外提供或者变相提供的办教津贴、传教经费以及接受附加宗教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违反《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宗教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违法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活动的处罚	1.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处罚 2. 清真食品摊位与非清真食品摊位未分开经营的处罚 3.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清真标识转让给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4. 非回族等少数民族个体工商户悬挂、张贴清真标识的处罚 5. 非清真食品使用清真标识包装的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1.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2.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或散发宗教宣传品的、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主持宗教活动的、非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1.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2. 已被解除、注销宗教教职身份的人员，以及不按规定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或者进行其他宗教教务活动的处罚 3. 不符合《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宗教宗教活动或者进行其他宗教教务活动的处罚 4. 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或者散发宗教宣传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背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拒不接受依法管理的处罚	1.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2. 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3.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4.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5.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6.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1.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宗教院校，以及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行为的处罚 2.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3. 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少数民族考生民族证明		其他权力	
14	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审核		其他权力	
15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		其他权力	
九、区民政局				
1	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和聘用合同的、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	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未经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封存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行政强制	
11	封存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行政强制	
12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给付		行政给付	
13	农村五保供养给付		行政给付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4	自然灾害救助给付		行政给付	
15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给付		行政给付	
16	孤儿基本生活费给付		行政给付	
17	抚恤优待资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8	退役士兵安置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9	军队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保障给付		行政给付	
20	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的认定		行政确认	
21	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的认定		行政确认	
22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认定		行政确认	
23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认定		行政确认	
24	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25	对救灾款物使用的监督		行政监督	
26	对实施拥军优属、优待抚恤政策和革命烈士褒扬政策的监督		行政监督	
27	非公募基金年检		其他权力	
28	非公募基金会印章 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权力	
29	社会团体年检		其他权力	
30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其他权力	
31	社会团体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权力	
32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权力	
33	残疾军人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审核转报		其他权力	
34	残疾军人调整残疾等级 审核		其他权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申请、核实、转报和颁发		其他权力	
3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待遇认定转报		其他权力	
37	对救灾捐赠工作的管理		其他权力	
38	社会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审核		其他权力	
十、区司法局				
1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	对律师违法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执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的监督指导		行政监督	
7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公证协会的监督指导		行政监督	
8	监督指导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行政监督	
9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指导		行政监督	
10	指导对社区服刑人员管理和监督		行政监督	
1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事前审查		其他权力	
12	法律援助受理审批	无	其他权力	
13	向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		其他权力	
14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其他权力	
15	监督指导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其他权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十一、区财政局				
1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行政征收	
2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其他权力	
3	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		其他权力	
4	其他农业科技支出		其他权力	
十二、区人社局				
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	用人单位违法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未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的；违法侵犯女职工生育产假权利的；违法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	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裁减人员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	企业未按规定将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工资分配制度和工资支付制度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或弄虚作假、隐匿、销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	用人单位强迫劳动者在高温天气期间工作的或者未按规定标准发放防暑降温费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非法转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	用人单位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	用人单位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5	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6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7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8	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违反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9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0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1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2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省级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3	缴费单位违法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或延迟缴纳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4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5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6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7	对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和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情况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8	缴费单位阻挠、拒绝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执行改正指令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9	被稽查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不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0	对参保单位解除、终止与职工劳动关系未告知其失业保险待遇权利、未出具相关证明、未公布或告知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1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逾期不改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2	对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中介机构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3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4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5	未经政府人事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6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7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8	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9	用人单位违法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际规定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工作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0	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1	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2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3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4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5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6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7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8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9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0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1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2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3	民办学校未依照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4	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5	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6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7	滥发《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获取非法收入的；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8	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9	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组织学生实习期限和用人单位使用实习生数量超过限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0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1	用人单位拒绝参加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检查，打击报复证人和监察人员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2	用人单位阻挠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3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违法违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4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5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6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7	区本级社会保险费滞纳金征收	无	行政强制	
68	区本级划拨欠缴社会保险费	无	行政强制	
69	区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认定	无	行政确认	
70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认定	无	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1	外地调入人员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确认	无	行政确认	
72	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议审查备案	无	行政确认	
73	劳动用工备案	无	行政确认	
74	养老保险区直管企业职工退休	无	行政确认	
75	缓缴社会保险费审核	无	行政确认	
76	工伤认定	无	行政确认	
77	区本级企业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待遇资格认证及遗属人员领取遗属补助金资格认证	无	行政确认	
78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核发	无	行政确认	
79	榴花友谊奖评选	无	行政奖励	
80	人事考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	无	行政奖励	
8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检查、监督		行政监督	
82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	无	行政监督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和落实情况审核	无	行政监督	
84	区本级社会保险稽核	无	行政监督	
85	对台儿庄区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审查	无	行政监督	
86	办理外来人才聘用证	无	其他权力	
87	中外合资（合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初审，省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现场勘验	无	其他权力	
88	区级人才交流会的审批	无	其他权力	
89	台儿庄区首席技师评选		其他权力	
90	枣庄市技术能手评选		其他权力	
91	负责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工作	无	其他权力	
92	负责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综合管理工作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批工作	无	其他权力	
93	企业工资分配“三项制度”备案	无	其他权力	
94	企业裁减人员方案备案	无	其他权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5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无	其他权力	
96	门诊慢性病鉴定	无	其他权力	
97	区政府部门公务员处分或解除处分备案	无	其他权力	
98	区本级社会保险登记	无	其他权力	
99	区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参保登记	无	其他权力	
100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无	其他权力	
十三、区住建局				
1	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等公用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违反供水水质、水压、停水、抢修等方面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违反供水工程建设施工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不按规定缴纳水费及影响供水设施安全运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	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逾期不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信用档案信息、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未办理退出手续、履行相应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建设单位未依法交存物业质量保修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在降压或者停气时未提前公告或者及时通知用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法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5	对瓶装燃气充装企业违规充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燃气用户盗用燃气、损坏燃气设施，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从事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钢瓶，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加热、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倾倒燃气钢瓶残液，擅自改换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擅自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擅自拆除、损坏、覆盖、移动、涂改燃气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销售未通过气源适配性检测的燃气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3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或者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处罚		行政处罚	
25	征收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征收		行政征收	
26	建筑企业 养老保险金征收、拨付、补贴调剂		行政征收	
27	城市市政设施损坏赔偿费		行政征收	
28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行政征收	
29	城市占道费		行政征收	
30	环卫基础设施建设费		行政征收	
31	征收枣庄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行政征收	
32	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审批给付		行政给付	
33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给付		行政给付	
		1. 房屋所有权登记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4	房屋登记	2. 房屋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3. 预告登记		
		4. 更正登记		
		5. 异议登记		
		6. 地役权登记		
		7. 补、换登记证书、证明		
35	房地产业执法检查	无	行政监督	
36	村镇建设监督	无	行政监督	
37	建设监理专项检查和资质核查	无	行政监督	
38	建筑市场综合执法检查	无	行政监督	
39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40	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监督		行政监督	
42	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	
4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	
44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	
45	城市污水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监督	无	行政监督	
46	物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	
47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	
48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	
49	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	
50	建设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5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	
52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从业行为、信用等级评价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3	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监督	无	行政监督	
54	燃气安全风险评价和考核	无	行政监督	
55	燃气安全投诉处置		行政监督	
56	建立燃气安全预警联动机制	无	行政监督	
57	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	
58	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	
59	城市供水、排水（城市防洪管网除外）、节水、燃气、热力、市政、园林行业管理监督	无	行政监督	
60	外地监理企业进枣信用信息统计	无	其他权力	
6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	无	其他权力	
62	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无	其他权力	
63	勘察设计合同备案		其他权力	
64	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征收、拨付、补贴调剂	无	其他权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5	工程招标备案		其他权力	
66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备案		其他权力	
67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无	其他权力	
68	燃气经营许可证年检	无	其他权力	
69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审批	无	其他权力	
70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审批	无	其他权力	
71	燃气发展规划备案	无	其他权力	
72	燃气工程专业审查	无	其他权力	
十四、区域管局				
1	违反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逾期不拆除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处罚		行政处罚	
3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占用、挖掘城市主要道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6	擅自向城市排水管、排水渠、城市河道及其他设施排放污水、排放有毒、有害、易爆或者堵塞管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擅自占压、掩埋、堵塞、损坏市政设施、公交客运设施和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借用电源处罚		行政处罚	
19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不按规定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建设施工造成大气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向城区河道、水面倾倒工业废渣、城市生活垃圾或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存贮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8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未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进行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或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公共场所无照商贩和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机动车在人行道、桥梁、广场范围内乱停乱放侵占道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在人行道、桥梁、广场范围内乱停乱放，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放规定，驾驶员不在现场或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查封、强制拆除施工现场		行政强制	
34	强制拆除不符合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行政强制	
35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商）品		行政强制	
36	户外公共空间广告权有偿使用收入	立杆式广告	行政征收	
		大立柱广告		
		附着式广告		
		软体广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交通工具广告		
十五、区交通运输局				
1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道路危险货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9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9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未经批准运输大型物件、超越批类别承运大型物件、未装设标志灯（旗）和装设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租汽车客运或者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7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教练车从事培训活动的		行政处罚	
38	对客运经营企业实行挂靠经营的；未核定客运班线经营期限的班车客运经营者逾期未申请办理核定手续的；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悬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或者未安装安全防护设备，或者未随车配备押运人员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采取不正当手段开展培训活动或者允许非本单位的教练车辆以其名义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的；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发车前安全检查和；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在禁止发车的时间安排发车的；一、二级道路客运站不实行封闭发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道路运输装载场所的经营者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人员密集区域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未建立机动车检测档案、未如实出具或者不出具全省统一式样的车辆检测报告的，汽车租赁经营者将车辆租赁给不具备与租赁车辆相适应的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或者向承租人提供驾驶劳务的，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运配载、运输信息服务、仓储理货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客运班车、包车、旅游客车、出租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道路客运车辆未按规定随车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应急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1	对包车客运、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不使用或者使用无效包车客运标志牌、包车票、包车合同，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的、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经营者在城区内的车站以外上下旅客、装卸行包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配件登记档案和重要配件入库制度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教练车标识、未安装和使用培训计时管理系统、未在规定的教练场地内培训或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教练车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照核定的准教类别规范施教，或者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或者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的；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8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客运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无正当理由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6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2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出租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未按照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或者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但未能在联网联控系统（重型载货车和半挂牵引车未能在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正常显示的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9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收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没有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的；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行驶记录仪的；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运输没有有限运证明物资的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车货总重超限）、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几何尺寸超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6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装载等情况与签发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伪造、变造、涂改、租借、转让规范装载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货物运输车辆强行冲卡或者不按照要求驶入指定地点接受检测而逃避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5	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涉路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协议进行施工作业或者未落实施工安全和交通保障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公路工程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4	建设单位就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3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公路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或机具进行强制扣留		行政强制	
105	拆除非公路标志		行政强制	
106	拆除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		行政强制	
107	暂扣无车辆营运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行政强制	
108	收缴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超限运输证		行政强制	
109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及抽样取证		行政强制	
110	扣留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		行政强制	
111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	1.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车辆强制拖离或者扣留的强 2. 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强制拖离或者扣留的强制	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 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强制拖离或者扣留的强制		
112	安排超载车辆旅客改乘或强制卸货		行政强制	
113	扣押违法运输的危化品及运输工具	1. 对违法运输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2. 对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工具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114	客运班车发班纠纷裁决		行政裁决	
115	公路路产损害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116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行政确认	
117	编制城市、村镇规划涉及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确认		行政确认	
118	公路工程质量等级的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	
119	路政事案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20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监督		行政监督	
12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监督		行政监督	
122	道路危险货物经营监督		行政监督	
123	道路运输站（场）服务经营监督		行政监督	
124	出租车经营监督		行政监督	
125	机动车维修与维修质量检验经营监督		行政监督	
12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监督		行政监督	
127	城市公共客运营运活动监督		行政监督	
128	涉路施工、护路林采伐等许可事项监督		行政监督	
129	公路路政巡查		行政监督	
130	公路养护巡查		行政监督	
131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行政监督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32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33	公路建设监督		行政监督	
134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农村公路）监督		行政监督	
135	道路运输证年审		其他权力	
136	二、三、四类大型物件经营许可审核转报		其他权力	
137	班车停班报告		其他权力	
138	客（货）运车辆审验		其他权力	
139	营运车辆二级维护备案、技术等级评定等级		其他权力	
140	客运经营终止告知		其他权力	
141	专用公路规划审核		其他权力	
142	道路运输辅助业务的备案		其他权力	
143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其他权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十六、区水务局				
1	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	虽经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	在江河、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	在江河、水库、渠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	未经同意擅自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	未依照取水许可规定取水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	拒不缴纳水资源费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	拖延缴纳水资源费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2	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	未按规定装置量水计量设施或者未更换已损坏的量水计量设施、未如实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与取水量有关的资料、拒绝、阻碍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检查量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	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5	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6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7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8	在江河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9	未经审查同意，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0	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1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2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3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4	在河道、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设置拦河渔具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5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6	在河道、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7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8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9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无	行政处罚	
30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以及开采地下资源的	无	行政处罚	
31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2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3	围垦湖泊、河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4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5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6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7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8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9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0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1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2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3	用水单位和个人为家庭生活等非经营性活动开凿水井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4	用水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安装量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5	实施危害供水设施和量水计量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6	建设项目的中水设施和其他节水设施未建成或者未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7	饮料和其他以水为主要原料的生产企业，将生产后的尾水直接排放或者产水率低于规定的比率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8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9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0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1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2	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未履行水土保持行政审批手续或未逐项落实行政审批内容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3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4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5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或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6	破堰种植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7	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篇章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8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弄虚作假、伪造数据、泄露商业秘密和不接受水保学会监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9	防汛期间在坝体上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经教育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0	在库区内围垦，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1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无	行政处罚	
62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3	取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缴款通知书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4	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强制	
65	拆除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行政强制	
66	限期恢复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原状		行政强制	
67	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建设的工程设施		行政强制	
68	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修建的水工程		行政强制	
69	拆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修建水库		行政强制	
70	拆除或封停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或者扩的建地下水取水工程		行政强制	
71	查封、扣押专用于采砂的机具		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2	征收水资源费	无	行政征收	
73	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无	行政征收	
74	征收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费	无	行政征收	
75	征收河道采砂管理费	无	行政征收	
十七、区农业局				
1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	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	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	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	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30%(含30%)或者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	生产、经营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70%(含70%)但高于30%的，或者产品标准中乳液稳定性、悬浮率等重要辅助指标严重不合格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	生产、经营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高于产品质量标准70%，或者按产品标准要求有一项重要辅助指标或者二项以上一般辅助指标不合格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	生产、经营的农药产品净重(容)量低于标准值，且超过允许负偏差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	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	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5	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6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7	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8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农业植物检疫手续的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9	擅自启封换货、改变数量或者将非种用植物和植物产品作种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0	在调运进境带有疫情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过程中，造成撒漏、扩散或者下脚料除害处理不彻底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1	违反本办法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2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3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4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5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7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8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9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或者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0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或者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1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2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3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4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5	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6	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7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8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9	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0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1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2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3	销售农业植物种子未使用公告品种名称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4	农药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经营告知制度，或者未按规定要求购买者退回和回收剧毒、高毒农药的容器、包装物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5	农药经营者在禁止区域内销售剧毒、高毒农药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6	农药经营者向未成年人等人员出售剧毒、高毒农药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7	以家庭承包方式发包农村土地，未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数平均分配、发包到户的；	无	行政处罚	
48	剥夺、侵害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	无	行政处罚	
49	超过法定比例预留的机动地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承包到户的；	无	行政处罚	
50	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1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将承包期延长至法定期限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2	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承包合同，调整或者收回承包地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3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包不宜采用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因工程建设，自然灾害毁损农村土地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4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申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5	扣留承包方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6	扣留或者擅自更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7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 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8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9	假冒、伪造、转让 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0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1	销售的农产品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2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3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4	农药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经营告知制度，或者未按规定要求购买者退回和回收剧毒、高毒农药的容器、包装物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5	农药经营者在禁止区域内销售剧毒、高毒农药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6	农药经营者向未成年人等人员出售剧毒、高毒农药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7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8	封存违规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无	行政强制	
69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无	行政强制	
70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无	行政强制	
71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	无	行政强制	
72	封存或者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无	行政强制	
7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无	行政监督	
74	对合作社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	
75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无	行政监督	
76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无	行政监督	
77	农药监督管理	无	行政监督	
78	农民负担和筹资筹劳监督管理	无	行政监督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9	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	无	行政监督	
80	农村集体经济 审计	无	行政监督	
81	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的管理	无	行政监督	
82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	无	行政监督	
83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	无	行政监督	
84	工商资本注入农业监督管理	无	行政监督	
十八、区畜牧水产局				
1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	对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	对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有问题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有问题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与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	对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	对兽药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经营告知制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5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6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7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8	对未经批准的标签和说明书即在兽药包装张贴；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9	对境外企业违规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0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1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2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3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4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5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6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7	对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8	对使用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制品废弃物喂饲畜禽的；瞒报、谎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销售、加工或者随意抛弃病死畜禽的；出售药物残留超过国家标准的畜禽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9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0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1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2	对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销售种畜禽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销售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3	对销售无种畜禽合格证、家畜系谱、检疫合格证的种畜禽和销售带病的种畜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4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5	对销售畜禽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6	对畜禽养殖场未按照规定建立或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7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8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9	对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0	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或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1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2	对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4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6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7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出厂（场）、场点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8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屠宰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9	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超出限定区域销售生猪产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1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以及动物饲养、经营活动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2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运载生猪产品不符合《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拒绝为生猪饲养户提供屠宰服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4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5	对未按本办法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和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6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8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9	对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0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或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1	对动物诊疗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2	对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和动物诊疗机构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3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4	对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5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6	对执业兽医中止兽医执业活动满二年；被吊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连续两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且拒不改正；出让、出租、出借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7	对执业兽医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8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9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动物诊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0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执业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1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2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3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4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5	对屠宰、经营、运输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6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7	对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8	对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9	对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0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1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2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3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4	对违规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5	对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6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7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8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9	对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0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1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且不符合条件的骨、角、生皮、原毛、绒等产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2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且不符合条件的精液、胚胎、种蛋等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3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且不符合条件的肉、脏器、脂、头、蹄、血液、筋等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4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5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6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7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8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2	对农产品中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3	对农产品中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4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5	对生鲜乳运输车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6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7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8	对使用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制品废弃物喂畜禽；瞒报、谎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销售、加工或者随意抛弃病死畜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9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0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1	转让、伪造、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使用转让、伪造、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2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按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3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4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5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6	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7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8	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9	对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畜产品生产记录、伪造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0	销售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畜产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1	对销售违法畜产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2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3	对不按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4	对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不按照动物疫病免疫计划的要求及时进行动物免疫接种和消毒，不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监测、监督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5	对规模化动物饲养、收购、仓储、屠宰及动物产品加工、经营场所，不具备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6	用于生产经营的种畜、种禽和乳用动物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健康合格标准，不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疫病监测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7	宰杀染疫的动物，出售或者抛弃染疫、病死的动物、动物产品及其包装物、排泄物、垫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28	非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及检疫员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9	未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擅自异地或者跨省引进种用动物及其精液、卵、胚胎、种蛋的，引进的种用动物未经依法检疫合格而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0	饲养、屠宰、加工、运输、贮存、销售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拒绝、阻碍动物强制免疫、检疫、监测等动物防疫工作；在城市规划区内饲养家畜、家禽或者不按规定饲养宠物、观赏动物、珍稀动物；在公共场所遛放易感动物或者利用易感动物从事演艺、展销、放飞等活动；随意处置及出售、转运、加工病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未经省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向疫点引进同类动物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1	在无疫区内动物交易市场交易来自非无疫区的易感动物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2	过境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出入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离开；过境无疫区，其运载工具未采取相对封闭的生物安全措施，或者卸载、出售、馈赠、抛扔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3	未按规定进入指定的动物隔离场所进行隔离检疫；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无疫区；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签章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4	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抵达输入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5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6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37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8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9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0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1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2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3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或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4	对生产、经营假、劣草种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5	对未取得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草种的；未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草种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6	对为境外制种的草种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草种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草种销售；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草种种质资源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47	对经营的草种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草种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草种生产、经营档案；草种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8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草种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9	对在草种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50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51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规定用火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52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53	破坏渔业资源保护	无	行政处罚	
154	破坏水生野生动物保护	无	行政处罚	
155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	无	行政处罚	
156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57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的饲料产品、原材料及生产工具，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无	行政强制	
158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	无	行政强制	
159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无	行政强制	
160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无	行政强制	
161	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无	行政强制	
162	按规定处理未经检测或检查不合格的种用、乳用动物	无	行政强制	
163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无	行政强制	
164	封闭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隔离、扑杀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	无	行政强制	
165	对强制免疫、消毒、检测不履行义务的处理	无	行政强制	
166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征收	无	行政征收	
167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	无	行政征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68	染疫动物扑杀、免疫应急死亡补偿	无	行政给付	
169	乡村兽医登记	无	行政确认	
170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初始登记	无	行政确认	
171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变更	无	行政确认	
172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注销登记	无	行政确认	
173	对辖区内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	
174	对兽药市场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	
175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	
176	对动物、动物产品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	
177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	
178	动物疫情监测	无	行政监督	
179	动物免疫效果检测	无	行政监督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80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	
181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	
182	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	
183	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	
184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无	行政监督	
185	动物卫生监督	无	行政监督	
186	对草种质量，草种广告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	
187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使用枪械狩猎，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对一切野外用火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	
188	建立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管理档案	无	行政监督	
189	对合理确权使用国家所有的草原；按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加强草种基地建设并合理推广草品种；割草场和野生草种基地规定合理的割草期、采种期以及留茬高度和采割强度，实行轮割轮采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	
190	对执业兽医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91	对乡村兽医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	
192	种畜禽生产经营监督管理	无	行政监督	
193	无公害畜产品证后监管	无	行政监督	
194	渔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	
195	兽药 GSP 检查验收申报材料初审	无	其他权力	
196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的材料预审、现场预审	无	其他权力	
197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年度备案预审	无	其他权力	
198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委托生产备案预审	无	其他权力	
199	兽药经营许可（兽用生物制品）材料预审	无	其他权力	
200	畜禽原种场、曾祖代场、遗传资源场、祖代种禽场、一级种畜繁育场和从境外直接引进种畜禽的种畜禽场的生产经营许可初审	无	其他权力	
201	二级种畜繁育场、父母代种禽场、生猪人工授精站、冻精胚胎经营点的生产经营许可初审	无	其他权力	
20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初审）	无	其他权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03	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备案	无	其他权力	
204	养殖土地审核备案	无	其他权力	
205	核定草原载畜量	无	其他权力	
206	从事动物诊疗（或诊疗辅助）注册（或备案）	无	其他权力	
207	无公害畜产品产地认定、产品认证证书初审	无	其他权力	
208	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材料初审	无	其他权力	
209	动物防疫物资储备	无	其他权力	
210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无	其他权力	
211	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无	其他权力	
212	撤销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无	其他权力	
213	奶及奶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无	其他权力	
214	对草种监督抽查结果复检的审查	无	其他权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15	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等定级	无	其他权力	
216	对草原的面积、等级、植被构成、生产能力、自然灾害、生物灾害等草原基本状况实行动态监测	无	其他权力	
217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审核	无	其他权力	
218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初始登记	无	其他权力	
219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注销登记	无	其他权力	
220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续展登记	无	其他权力	
十九、区农机局				
1	对不配备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超越核定的维修等级或者修理范围承揽维修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违反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维修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农业机械维修点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7	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饮酒后驾驶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不按规定参加驾驶员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仍驾驶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不按规定安装农业机械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不携带驾驶证、行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在易燃物场区作业时，未安装防火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农机事故肇事人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行政强制	
25	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行政强制	
26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行政强制	
27	公益性农业机械技术推广、培训等服务给付		行政给付	
28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认定和调解处理		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9	跨区作业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3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31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检查监督		行政监督	
32	跨区作业检查监督		行政监督	
33	对农业机械维修检查监督		行政监督	
3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年检		其他权力	
35	对农业机械存在产品质量、维修、服务等质量问题的投诉受理		其他权力	
36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证》发放		其他权力	
37	跨区作业合同的备案		其他权力	
38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的备案		其他权力	
39	生产、经营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农业环境保护的农机产品的备案		其他权力	
二十、区林业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非法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3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造成森林病虫害成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破坏自然保护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破坏湿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造成湿地污染或者临时占用湿地期限届满而拒不采取补救、恢复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擅自引进外来物种进入湿地或者在湿地范围内施放药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非法在国内销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5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经营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或经营的林木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种子法规定，或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林木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7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无木材运输证、持无效木材运输证、运输起止地点与木材运输证记载不符运输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盗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毁坏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9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假冒授权林木品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大熊猫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在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擅自变更国有林场的区界或者改变其隶属关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擅自进入国有林场进行养蜂、狩猎、采集、放牧等活动造成森林资源毁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9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1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涉森治安刑事案件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6	责令限期捕回陆生野生动物而不捕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67	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68	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69	限期恢复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的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行政强制	
70	限期恢复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所造成的破坏		行政强制	
71	责令限期治理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严重沙化的行为强制		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2	暂扣或扣留无证运输的木材		行政强制	
73	责令补种树木拒不补种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74	涉森治安刑事案件中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75	征收育林基金		行政征收	
76	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行政征收	
77	林权纠纷裁决		行政裁决	
78	发放林权证		行政确认	
79	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80	湿地保护工作的表彰		行政奖励	
8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		行政奖励	
82	植物检疫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83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4	造育林木良种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85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86	表现突出的乡镇林业技术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87	对造林绿化、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88	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89	对湿地资源的保护利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90	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91	林业有害生物除治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92	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93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94	林木采伐更新验收		行政监督	
95	森林防火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6	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97	对林业工作表彰奖励类的审核转报		其他权力	
98	对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申请的转报		其他权力	
99	因建设公益性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活动，需要临时占用湿地的审核转报		其他权力	
100	在省重要湿地和其他湿地保护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活动的审核转报		其他权力	
101	对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林木种质资源审核转报		其他权力	
102	对收购珍贵树种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审核转报		其他权力	
103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核转报		其他权力	
104	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分配		其他权力	
105	果品基地建设专项资金分配		其他权力	
106	良种苗木培育补贴		其他权力	
107	临时占用防护林和特用林及2公顷以上其他林地的审核转报		其他权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8	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其他权力	
109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年检		其他权力	
110	国家湿地公园设立审核		其他权力	
111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捕捞、放牧、采集、收割、养殖、旅游等活动审批		其他权力	
112	引进外来物种进入湿地或者在湿地范围内施放药物的审核		其他权力	
113	规定禁猎区和禁猎期以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		其他权力	
114	对植物检疫对象进行消毒、除害处理		其他权力	
115	森林抚育项目核查		其他权力	
二十一、区商务局				
1	酒类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登记和变更手续相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酒类经营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骗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酒类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商品溯源制度相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	酒类经营者违规储运酒类商品和违规销售散装酒等相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酒类经营者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或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予以明示相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酒类经营者批发、零售、储运国家禁止的酒类商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酒类经营者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零售商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公示或告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大额购卡银行转账和信息登记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未按规定限额发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预付卡有效期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供配套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6	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对使用单用途预付卡购买商品后退货的，未执行资金退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预付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并按规定留存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未按规定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或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严格管理预收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发卡企业未实行资金存管制度，以及存管资金低于规定比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确定资金存管账户，以及未与存管资金银行签订存管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单用途卡业务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		其他权力	
25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		其他权力	
26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其他权力	
二十二、区文广新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委印单位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印单位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印单位违反规定，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印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出版含有违禁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违禁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内容的、未送交样本的、未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对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相关内容及未向省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的、未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的、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的、未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未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未经用户许可，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的、未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的、未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未按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的、因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未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未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未向所涉及用户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的、自接报后24小时内未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的、未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戴本单位标识，需要收取费用的，未事先向用户说明的、未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未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的、未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未经批准设立电视台、转播台、差转台、共用天线系统的、电视台、转播台、差转台擅自使用、变更频道和功率等技术参数或者擅自改变台址的、电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未经批准承建电视工程的、使用未经认定的电视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5	对单位和个人干扰、影响电视专用频道节目的发射、传送和接收者的视听效果，侵占电视专用频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电视台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无线电视台未按照有关规定完整转播中央和省第一套电视节目，播出自办节目时，未出示自己的台标和呼号的、有线电视台未安排专用频道完整地传送中央、省和当地无线电视台的电视节目，播放的录像制品未由省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统一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转播台、差转台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整转播中央和省电视台的节目，并未经批准插播节目的、共用天线系统超范围接收、传送无线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未经批准设立广播电台、广播转播台，开办小调频广播的、未经批准开办无线广播电台专业台，增加节目套数的、未经批准开发利用副信道的、擅自变更台址，改变频率或功率等技术参数的、广播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使用不符合国家和省技术标准的广播设备从事广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单位和个人干扰或影响广播节目的发射、传送、接收，侵占广播专用频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广播电台、广播转播台、小调频广播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整转播中央、省和上级广播电台的节目的、对违反《山东省广播管理规定》播放禁止内容的广播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未经许可，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接收、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变更及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2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或者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或未明确专门部门和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违禁内容，但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变更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或者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及采取相应措施保护未成年人的处罚、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推广和宣传含有禁止内容，及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9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或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未按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建立自审制度，未安排专门部门或专人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的、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的、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未提前60日予以公告，或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未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的、与用户的服务协议未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或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或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与申报信息不一致的、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的、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未在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并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2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出版单位委托费印刷复制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擅自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7	对出版单位变更主要事项，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未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未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派驻、使用人员的、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从事有关活动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对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未履行管理职责的、不服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管理或者未按时缴送样报样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的、对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娱乐场所从事涉毒、淫秽色情、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等行为，及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以上行为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4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或者娱乐场所未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未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未记入营业日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或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和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0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有关非财务票据的、超范围经营的、张贴和散发违法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贴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发行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应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不按规定接受年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6	对光盘复制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要求报送备案的、光盘复制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样盘的、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参加岗位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的、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9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未按规定载明有关事项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有关规定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办理选题审批手续并将样盘报送备案的、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载明批准进口文号及用中文注明的出版者名称、地址、著作权人名称、出版日期等有关事项的、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未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印刷业经营者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2	<p>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未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未留存备查材料的、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向公安部门备案的处罚</p>		行政处罚	
73	<p>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盗印他人出版物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征订、销售出版物的、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p>		行政处罚	
74	<p>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p>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5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验证有关证明的、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经营含有违禁内容的美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美术品经营者未按本办法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的、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的、经营的美术品没有明码标价的、从事美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2个或者2个以上的美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1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的、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规定的、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对艺术考级机构执考考官资质、设置不符合规定的、对艺术考级机构执考考官未按照公布的艺术考级标准对考生的艺术水平作出评定，并提出指导性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的、违反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多收费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4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8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教育电视台播放禁止播放的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4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未经同意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不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擅自接收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1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对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的、对转播禁止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对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的、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对持有《许可证》单位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的范围场所的、对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事项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的、对擅自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的、对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播出含有禁止内容广播电视广告的、对播出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6	对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间超出规定的、对不按规定播放公益广告的对播出电影、电视剧时，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的、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的、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摄制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洗印加工擅自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违法违规电影片拷贝的、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4	对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控网运营单位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不落实售后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对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对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未按本办法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23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持证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和持股比例、对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需终止业务，未提前六十日向原发证机关申报和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不符合《著作权法》的规定的处罚、传播禁止传播的视听节目的、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的、未按规定保留视听节目播放记录的、利用信息网络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的、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以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制作、播出含有禁止内容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对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30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领取营业执照20日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未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对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售票或者接受赞助的、支付演出单位或者个人报酬的、以演出为媒介进行广告宣传或者产品促销的、以其他营利方式组织演出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对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未在90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报发证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41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对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对营业性演出有规定的禁止内容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48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违反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违反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53	对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报告的、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备案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考古发掘单位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文物收藏单位未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对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的、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拒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物安全，或者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对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59	对未经批准经营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文物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签订责任书或者不履行责任书规定义务的、考古发掘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出土文物损毁、丢失的、擅自处理出土文物以及科研标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对到期不缴纳有关文广新行政执法方面罚款的，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行政强制	
162	对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文广新有关的行政处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163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的查封扣押权		行政强制	
164	著作权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65	出版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6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游戏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67	营业性演出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68	娱乐场所经营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69	艺术品经营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70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71	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72	印刷业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73	文物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74	出版物发行活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75	娱乐经营许可年审		其他权力	
176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其他权力	
177	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年审		其他权力	
178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其他权力	
179	设立艺术品经营单位的备案		其他权力	
二十三、区体育局				
1	未经审批擅自举办体育竞赛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	裁判员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	
3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不当		行政处罚	
4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行政处罚	
5	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开展志愿服务时有宣扬封建迷信和其他不文明、不健康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		行政处罚	
6	彩票代销者违法经营		行政处罚	
7	武术学校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8	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9	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0	体育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	体育彩票管理		行政监督	
12	区级体育社团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3	公共体育设施不依法开放或管理	其他行政行为	其他权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4	举办全区性体育竞赛的审批	其他行政行为	其他权力	
二十四、区卫生局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	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	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	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5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6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7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8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0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2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3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4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5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6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7	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8	医疗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9	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0	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1	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2	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3	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4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5	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6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7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8	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9	接种单位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0	接种单位在接种前，未依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1	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2	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7	违规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8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9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0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1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2	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3	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4	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5	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6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7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8	违规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9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0	监督销毁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无	行政处罚	
61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2	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3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4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5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6	实验室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7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8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9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0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6	实验室拒绝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7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8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9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作到一人一用一灭菌或者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没有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0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1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没有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2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3	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4	医疗机构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5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6	医疗机构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7	医疗机构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8	医疗机构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9	非法经营、出售预防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0	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1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2	未按规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3	未按规定及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4	未按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5	拒绝接诊病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6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7	未完成儿童计划免疫任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8	拒绝为儿童进行预防接种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9	弄虚作假，未按计划免疫程序进行预防接种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0	造成预防接种责任事故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1	玩忽职守，造成疫苗供应严重失调、失效或冷链设备损坏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2	贪污、挪用计划免疫经费及其器材、设备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3	拒绝执行儿童计划免疫接种证、卡制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4	隐瞒不报或未按规定时限进行相应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5	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6	接种单位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7	接种单位在接种前，未依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8	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9	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0	医疗机构违反性病诊疗规范提供性病诊疗服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1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2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3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4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5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6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7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8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9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1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2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3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4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5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医疗事故或者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故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6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2	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3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34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5	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标准 and 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6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7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8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9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0	单采血浆站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无	行政处罚	
141	单采血浆站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2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3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4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5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46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7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8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9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50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51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52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53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54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55	护士泄露患者隐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56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护士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57	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58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59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60	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61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62	乡村医生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64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65	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66	医务人员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67	医务人员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68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69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70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71	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72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无	行政处罚	
173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74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75	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76	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77	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78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79	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无	行政处罚	
180	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81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82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83	会诊邀请超出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84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85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86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87	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88	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89	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90	雇佣他人冒名献血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91	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92	医疗机构未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擅自购置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93	医疗机构购置已淘汰的大型医用旧设备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94	医疗机构未建立或不执行《山东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应用管理办法》有关规章制度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95	医疗机构使用不合格大型医用设备进行检查治疗或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非专业人员操作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97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98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99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00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01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02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03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04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05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06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07	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08	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09	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10	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11	医师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12	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13	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14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液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15	遗体接受单位、登记机构、设立组织库的医疗机构买卖捐献的遗体、遗体组织或者违背捐献人的意愿提取遗体组织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16	未经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接受遗体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17	未经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设立组织库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18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19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20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21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22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23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24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25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26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27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28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29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30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31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32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34	非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35	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36	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37	开展医疗气功活动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38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39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40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41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42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43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44	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45	未经批准设立中医医疗机构的或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中医诊疗活动的	无	行政处罚	
246	中医医疗机构诊疗科目或者范围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47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48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49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50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51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52	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53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54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55	购置、使用超声诊断仪而未向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56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57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58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59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60	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61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62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63	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64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65	未办理放射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66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67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68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69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7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71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72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73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74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规定未给从事放射的工作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75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76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77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其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78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79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80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81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82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83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84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85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证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86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87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88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89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90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91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92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93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94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95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96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97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98	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99	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00	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01	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02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03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0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05	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规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0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0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08	医疗机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0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1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12	医疗机构非结核病定点医院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13	医疗机构结核病定点医院未按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14	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15	医疗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16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17	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18	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1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2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2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2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23	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24	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25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26	逾期不效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27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28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履行法定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29	医疗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30	医疗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31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32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33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34	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35	血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36	血站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37	血站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38	血站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39	血站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40	血站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41	血站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42	血站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43	血站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44	血站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45	血站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46	血站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47	血站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48	血站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49	血站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50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51	非医学需要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52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或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53	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54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55	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56	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57	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58	学校未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59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未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未加强卫生防护,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60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61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62	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63	托幼机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64	托幼机构托幼机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65	托幼机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66	托幼机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67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无	行政强制	
368	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无	行政强制	
369	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的表彰、奖励	无	行政奖励	
370	对做出贡献的医师的表彰或者奖励	无	行政奖励	
371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无	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72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无	行政奖励	
373	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无	行政奖励	
374	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的表彰、奖励	无	行政奖励	
375	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无	行政奖励	
376	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奖励	无	行政奖励	
377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的表彰、奖励；对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无	行政奖励	
378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无	行政奖励	
379	对乡村医生的奖励	无	行政奖励	
380	在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无	行政奖励	
381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无	行政奖励	
382	对营养改善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无	行政奖励	
383	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无	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84	对在爱国卫生活动中取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无	行政奖励	
385	全市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先进个人	无	行政奖励	
386	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无	行政奖励	
387	传染病防治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388	消毒工作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389	母婴保健工作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390	献血工作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391	医师工作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392	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393	医疗机构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394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395	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96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397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398	乡村医生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399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400	人类精子库的监督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401	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402	艾滋病防治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403	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404	护士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405	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406	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407	血站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08	医疗广告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409	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410	单采血浆站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411	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412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413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414	遗体捐献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415	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416	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417	对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工作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418	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419	健康体检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20	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421	医疗废物管理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42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的动生物安全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423	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424	放射诊疗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425	性病防治工作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426	结核病防治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427	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428	职责范围内的职业病防治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429	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430	饮用水和涉水产品卫生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431	学校卫生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32	托幼机构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433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434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435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436	对医疗事故处理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437	对中医药管理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43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	无	其他权力	
439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复核	无	其他权力	
440	《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	无	其他权力	
441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	无	其他权力	
442	医疗事故赔偿调解	无	其他权力	
443	医师定期考核	无	其他权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二十五、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伪造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购置、使用超声诊断仪而未向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非法施行计划生育手术、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擅自使用国家计划生育技术、目录以外的计划生育技术、药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社会抚养费征收		行政强制	
13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行政给付	
14	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养老保险给付		行政给付	
1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行政给付	
1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行政给付	
17	对农村放弃二孩，终生只要一个女孩夫妻的奖励		行政给付	
18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19	病残儿医学鉴定初审		行政确认	
20	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 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监督	
21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检查		行政监督	
22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行政监督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3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		行政监督	
24	“两非”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二十六、区审计局				
1	对拒绝、阻碍审计检查或者提供虚假审计资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	封存有关资料和违规取得的资产	无	行政强制	
5	通知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责令被审计单位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无	行政强制	
6	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监督	无	行政监督	
7	对使用财政资金的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无	行政监督	
8	对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无	行政监督	
9	对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审计监督	无	行政监督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	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无	行政监督	
11	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无	行政监督	
12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无	行政监督	
13	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的审计监督	无	行政监督	
14	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15	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审计报告的核查	无	行政监督	
16	对区政府交办的特定事项的审计监督	无	行政监督	
二十七、区环保局				
1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依法重新报批、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	对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	对未持有经审核和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	对建设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并已建成投产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	对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或者向环保部门提供虚假的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说明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	对建设单位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	对建设单位未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	对无资格证书或者超出资质等级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评价结论错误造成损失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	对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	对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5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6	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7	对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8	对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9	对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的；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石油炼制、合成氨生产、煤气和燃煤焦化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的企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或者未采取其他脱硫措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0	对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1	对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2	对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3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4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5	对未经同意擅自拆除、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6	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7	对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8	对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9	对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0	对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1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2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3	对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4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装置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5	对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6	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	无	行政处罚	
37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8	对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9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0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1	对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2	对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3	对不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及变更申报、登记，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4	对不公布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5	对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6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7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8	对不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9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0	对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1	对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2	对无许可证或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3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4	对伪造、变造、转让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5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6	对不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或者无排污许可证超标排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7	对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8	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放射性污染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9	对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对医疗废物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0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1	对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2	对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3	对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4	对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5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6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7	对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8	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9	对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0	对违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1	对在饮用水水源风险等级二级，廉政风险点1个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2	对个人在饮用水水源风险等级二级，廉政风险点1个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3	对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4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5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6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有毒污染物废水、病原体等禁止排放的物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7	对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8	对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9	对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0	对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1	对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2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3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4	对固体废物存储、转移不规范及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环境的处罚	1. 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6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7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8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9	对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0	对引进、转让违反环保规定技术和设备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1	对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2	对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3	对未持有经审核和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4	对未经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和原批准部门批准，擅自改变污染物排放的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的数量、浓度或者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5	对向岸滩弃置失效或者禁用的药物和药具的；未经批准，擅自在岸滩堆放、弃置和处理废弃物或者在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内，擅自堆放、处理未经批准的其他种类的废弃物或者露天堆放含剧毒、放射性、易溶解和易挥发性物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6	向岸滩和海域排放禁止排放的物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7	对未按规定要求配备污设施、设备和使用防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8	对未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的，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9	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治理业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0	对道路运输经营单位拒绝申报登记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1	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拆除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造成装置失效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2	对经机动车停放地监督抽测达不到规定排放标准或者制造当时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3	对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4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5	对将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6	对制造、销售或者进口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车用发动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7	对未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停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含铅汽油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8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9	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0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1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2	对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3	对未按规定备案、保存、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提供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资料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4	对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5	对土法炼制砷、汞、铅、硫磺、焦炭、石油、有色金属等产品；新建水泥（特种水泥除外）、火电、钢铁、炼油、玻璃等小型项目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6	对在机关、学校、医院和居民、村民居住区内及其周围从事经营性的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和机动车磨擦片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作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7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8	对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作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噪声或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9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20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1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2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储存的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失、散发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的；向水体或其他环境倾倒、排放畜禽废渣和污水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3	对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4	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5	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6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7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或者排放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8	对贮存设施或者设备、包装物、运输车辆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9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30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1	对终止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未将环境恢复方案报批并将编制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恢复后的检测报告备案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2	对终止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对场所、设施、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未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及未设置永久性标记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3	对违反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4	对未按规定时间将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提供或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5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6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7	对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8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9	对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0	对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1	对未按规定传递风险控制信息、保存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等相关资料的；未按规定生产、进口或者管理新化学物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42	对将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单位经营活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3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4	对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5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6	对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7	对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8	对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9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50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51	对放射性同位素、废旧放射源转入、转出、转移、使用、交回、返回、送交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52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53	对放射性同位素产品、放射源未建立台账、未制定编码并备案或 出厂、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54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55	对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56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或者对相关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57	对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58	对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59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60	《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无	行政强制	
161	不按照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并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由环保部门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	无	行政强制	
162	对逾期不拆除违法设置的排污口或私设的暗管的强制拆除	无	行政强制	
163	对污染水环境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保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无	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64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保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无	行政强制	
165	对危险废物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环保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无	行政强制	
166	污水排污费征收	无	行政征收	
167	废水超标准排污费征收	无	行政征收	
168	废气排污费征收	无	行政征收	
169	固体废物排污费征收	无	行政征收	
170	危险废物排污费征收	无	行政征收	
171	噪声超标排污费征收	无	行政征收	
172	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1. 环境保护现场检查	行政监督	
		2. 对水污染单位现场检查		
		3. 对大气排污单位现场检查		
		4. 对噪声排污单位现场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73	建设项目环境监管	无	行政监督	
174	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后的监管	无	行政监督	
175	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监管	无	行政监督	
176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管	无	行政监督	
17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无	其他权力	
二十八、区统计局				
1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调查和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	对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提供虚假、未按时提供经济普查资料、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工统计登记和竣工统计登记的、或者不如实申报登记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	对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进行欺诈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	对农业普查对象拒绝或者妨碍接受农业普查机构、农业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	对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	统计登记	无	行政确认	
9	授予“全区基层统计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无	行政奖励	
10	对本领域、本行业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行政	无	行政监督	
11	对政府部门开展统计工作的监督指导	无	行政监督	
12	统计资料公布	无	其他权力	
13	统计咨询服务	无	其他权力	
二十九、区工商局				
1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	虚假出资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	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履行通知或者公告义务，在清算时隐匿财产、作虚假财务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	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	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	公司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公司营业执照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5	企业或经营单位在登记中弄虚作假，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伪造、出租、转让执照，从事非法经营活动，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6	企业擅自使用他人已注册企业名称或者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7	单位和个人为企业法人登记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8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擅自改变企业名称，擅自转让或者出租企业名称，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名称不同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9	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0	未按规定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1	合伙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2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3	擅自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业务，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4	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5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6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和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7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8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9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登记机关备案，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备案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0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毁损不按规定声明作废、补领或更换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1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2	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3	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4	为无照经营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便利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5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6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伪造冒用质量标志、伪造产地等不正当交易手段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7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制竞争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8	被公用企业和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指定，或者被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指定的经营者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9	商业贿赂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0	对商品作引人误解虚假宣传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1	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2	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3	商业胁迫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4	商业诋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5	串通招投标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6	擅自转移因不正当竞争责令被暂停销售财物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7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8	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或者直销业务分支机构许可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9	直销企业有关申请事项发生重大变更，未报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0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1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2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3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4	直销企业违规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或者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5	直销员违规推销产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6	直销企业违规支付直销员报酬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7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未实行完善的换货、退货制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8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9	直销企业违规存缴、使用保证金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0	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和个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1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2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查处传销中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3	零售商违规促销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4	零售商供应商从事不公平交易或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5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6	违反强制使用注册商标义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7	注册商标被许可人违反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8	违反驰名商标保护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9	冒充注册商标或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禁止使用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0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承印验证、印制登记、存档、商标标识出入库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1	商标代理人从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2	商标代理组织从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3	商标代理组织无证经营或用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4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5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6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违反特殊标志许可使用管理义务，超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7	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8	驰名商标商业宣传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9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对商标的使用怠于管理或控制致使商标使用商品达不到使用管理规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0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1	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2	广告内容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3	广告内容违反清楚、明白、准确、真实的规定或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4	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5	发布内容违法的药品、医疗器械、农药、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以及设计、制作、发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6	违反规定在大众媒介和禁止的地点发布烟草广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7	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违法发布广告或发布的药品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8	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的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9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广告经营活动中进行不正当竞争或刊播、设置、张贴贬低同类产品的违法广告的处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0	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的广告，其内容超出广告客户的经营范围或者国家许可的范围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1	刊播、设置、张贴禁止的广告内容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2	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未提交政府颁发的优质产品证书，并在广告中标明授予优质产品称号的时间和部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3	广告客户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为广告客户出具非法或虚假证明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4	广告经营者未审查广告内容，刊播、设置、张贴广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5	非法设置、张贴广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6	广告收费标准或广告业务代理费标准不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7	国内企业在境外发布广告，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员在境内承揽和发布广告，未委托在中国注册的具有广告经营资格的企业代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8	广告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9	核准登记后一年以上未开展正常广告经营业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0	广告经营基本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和执行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1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2	违反《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3	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4	违反《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5	发布内容违法的烟草广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6	伪造、变造酒类广告发布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7	经营、发布内容不实或证明文件不全的酒类广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8	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9	违反《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广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0	个人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1	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2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3	擅自改变规格或不按照核准登记的发布期限、形式、数量、内容发布户外广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4	户外广告未按规定标明户外广告登记证号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5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户外广告登记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6	乱贴、乱画、乱写广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7	广告客户未持有合法证明材料发布化妆品广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8	广告客户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未在广告中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或者在化妆品广告中出现禁止出现的内容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19	发布内容违法的化妆品广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0	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化妆品广告，未查验证明，或未审查广告内容发布广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1	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2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3	广告语言文字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4	广告经营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到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接受检查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25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未提交真实身份信息，或具备登记注册条件而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6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7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8	未按规定公开营业执照登载信息或电子链接标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29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0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1	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2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滥用格式合同条款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3	擅自使用知名网站特有域名、名称、标识或者使用与知名网站近似的域名、名称、标识，与他人知名网站相混淆，造成消费者误认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4	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5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业务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6	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37	违反种子法包装、标签、数据、档案、备案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8	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39	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农药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0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农业机械产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1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2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3	农资经营者不履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进销货台账、提供销售凭证、产品存在严重缺陷未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配合工商部门监管工作等责任和义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4	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入场经营者经营资格审查、未告知入场经营者质量责任、未建立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不配合工商部门监管工作等责任和义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5	未经许可或者未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被取消粮食收购资格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7	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情节严重，或者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48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情节严重并取消粮食收购资格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49	销售粮食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质量、卫生标准，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50	获得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51	棉花加工企业违法取得或者使用《资格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52	非法棉花加工经营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53	对棉花收购者或销售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54	棉花交易市场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棉花交易规则，有效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55	未取得鲜茧收购资格、未经登记注册的单位和个人从事鲜茧收购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56	被取消鲜茧收购资格的鲜茧收购单位，未立即停止蚕茧收购活动，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逾期不办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57	违法进行鲜茧收购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58	销售不合格的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或者违法销售添加甲醇等其他的车用汽油燃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59	经纪人或经纪执业人员未履行信息明示等义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60	经纪人未经注册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61	对委托人隐瞒重要事项，伪造、涂改交易文件和凭证，诱人签订合同骗取中介费，以及采取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62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63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或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64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65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66	对旅行社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67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68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69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70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71	违法出口野生药材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72	违法收购野生药材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73	出售、收购、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74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准运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75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种畜禽的，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或者有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76	销售冒充种畜禽产品或未经批准进出口种畜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77	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78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79	合法制糖企业外的企业和个人收购糖料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80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81	未取得经营资格批准文件或者未经邮政企业委托从事邮政专营业务、快件寄递业务和集邮票品经营业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82	违法经营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83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84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或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85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86	超范围经营文物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87	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88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89	销售者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义务、以及相关告知义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90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履行管理责任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91	对生产经营者有多次产品安全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92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93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94	违法销售商业密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95	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96	人才中介活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97	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98	销售或者在经营中使用不可降解或难以降解的一次性餐具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99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00	非法买卖流通、装帧、经营人民币、纪念币或损害人民币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01	擅自收购、销售金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02	私自熔化金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03	未经批准私自经营金银制品等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04	私相买卖金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05	销售的电子产品不符合相关标准或标注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06	未以明示的方式标注电子信息产品环保使用期限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07	合同欺诈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08	订立、履行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09	为他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10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己责任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11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12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13	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14	拍卖企业未按规定发布拍卖公告、展示拍卖标的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15	拍卖企业违反现场监督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16	拍卖企业举行拍卖活动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17	拍卖企业违法拍卖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18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19	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20	竞买人与拍卖企业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21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收用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22	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拼装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23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24	违规销售盐制品和不合格食用盐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25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部件拼装农业机械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26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拒不改正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27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2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向不具相关许可证件、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或者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29	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30	被文物行政主管单位处以吊销相关许可证且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31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32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机动车型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33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情节严重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34	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35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违规生产加工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严重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36	销售存在对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其他安全隐患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严重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37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假充真、标示虚假，情节严重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38	印刷业经营者被吊销许可证且逾期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39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情节严重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40	棉花经营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41	被吊销电影相关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42	被吊销出版相关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注销或变更登记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43	被吊销音像制品相关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44	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45	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吊销或者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46	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47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严重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48	娱乐场所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49	经营者的出租车经营资格复审不合格，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50	擅自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或销售拼装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51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52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被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53	被吊销建筑相关资质证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54	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55	影剧院、录像厅等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节目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56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拒不执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决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57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拒不执行有关部门停止生产决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58	已投生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限期改正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59	经营者有不正当价格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6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6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违规转让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62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予以关闭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63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64	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65	有关单位因违反突发事件应对规定被地方政府责令停产停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66	有制造、销售仿真枪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67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68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69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违规开展心理、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70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经整顿仍不改正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71	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72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被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7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中被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74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75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76	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77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78	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79	对未经批准发布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广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80	未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布农药广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81	销售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等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82	违规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有关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83	中介服务机构非法从事自费出国留学经营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84	擅自开展自费出国留学经营业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85	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公务员违反规定年限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或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86	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87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收用件”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88	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拼装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89	供应商违规参加政府采购，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90	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91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情节严重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92	商业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行为，或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93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94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烟草制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95	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96	倒卖烟草专卖品的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97	对未经批准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98	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99	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00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01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或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02	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03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04	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隐匿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篡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以及其他质量证明，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05	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06	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07	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擅自增加服务项目或者附加条件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08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09	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10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11	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12	损害消费者权益其他情形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13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国家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14	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15	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16	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明令淘汰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17	为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18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19	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查封、扣押的物品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20	销售国家禁止销售的产品，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无	行政处罚	
321	经营者私自拆封、毁损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备份样品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22	经营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23	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权的商品，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24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25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26	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27	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28	提供的消费场所或者经营的惊险性娱乐项目存在安全隐患，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29	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严重缺陷，可能对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而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30	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以次充好、以旧充新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31	洗染业经营者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32	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33	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34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35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36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37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38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塑料购物袋有关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39	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40	在集贸市场出售迷信品、违禁品、麻醉药品、毒限剧药、伪劣药品以及化学农药等禁止上市物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41	出售反动、荒诞、诲淫诲盗的书刊、画片、照片、歌片和录音带、录像带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42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和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43	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短尺少秤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44	赌博、算命、测字、看相以及伤风败俗、腐朽野蛮、恐怖、摧残演员身心健康、败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卖艺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45	违反《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46	集贸市场开办者不履行职责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47	在集贸市场出售法律、法规禁止上市的地物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48	无营业证照或者不按规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49	不在指定地点亮证经营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50	拒绝出具购货凭证或者出具假购货凭证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51	撤销企业登记	无	行政处罚	
352	查封、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无	行政强制	
353	查封、扣押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产品，产品质量、产品安全违法者的财物、场所	无	行政强制	
354	查封、扣押直销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无	行政强制	
355	查封、扣押与传销有关的资料、财物、场所	无	行政强制	
356	查封、扣押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无	行政强制	
357	查封、扣押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无	行政强制	
358	查封、扣押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无	行政强制	
359	查封、扣押违法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无	行政强制	
360	查封、扣押无照经营行为相关财物、经营场所	无	行政强制	
361	查封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者财物、场所	无	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62	责令暂停销售与不正当竞争有关商品	无	行政强制	
363	责令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存在缺陷的商品或者服务	无	行政强制	
364	责令召回、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农业机械	无	行政强制	
365	扣留、扣缴营业执照	无	行政强制	
366	查封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场所	无	行政强制	
367	查封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及配件的企业	无	行政强制	
368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无	行政裁决	
369	股权出质登记	无	行政确认	
370	对检举揭发市场经营者、执法人员违法乱纪行为和协助查处违法案件有功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无	行政奖励	
371	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372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373	对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7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375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376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377	对农产品市场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378	对农资市场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379	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380	对品牌汽车市场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381	对成品油市场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382	对经纪人市场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383	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384	对集贸市场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385	对广告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86	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387	对拍卖企业及拍卖活动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388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	
389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390	对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商品计量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391	对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392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质量抽查检验	无	行政监督	
393	对商标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394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395	对直销活动的监督	无	行政监督	
396	责令未按《产品质量法》规定进行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销售者进行改正	无	其他权力	
397	提请网站许可或者备案地通信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暂时屏蔽或者停止违法网站接入服务	无	其他权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98	提请网站许可或者备案地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关闭违法网站	无	其他权力	
399	经纪执业人员的备案	无	其他权力	
400	经纪人及执业人员档案、违法行为的公示和信用管理	无	其他权力	
401	制止集贸市场内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	无	其他权力	
402	消费纠纷调解	无	其他权力	
403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	无	其他权力	
404	商标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无	其他权力	
405	世界博览会标志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无	其他权力	
406	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就奥林匹克标志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无	其他权力	
407	特殊标志侵权民事赔偿进行调解	无	其他权力	
408	驰名商标案件材料的审核	无	其他权力	
409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的备案	无	其他权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三十、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1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限期使用的产品，没有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注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和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害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处罚；对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服务业的经营者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没有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违反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生产不合格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0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处罚；对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坏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伪造、变造、编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擅自开工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许可证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2	生产者伪造、篡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以及其他质量证明用以推销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提供票据、帐号、虚假证明或者代签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制作、销售或者提供标识、包装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未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企业未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单位和个人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承担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依据产品实施细则规定批批检验合格，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进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未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未按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对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对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经整改复查仍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3	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生产者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陷调查的；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生产者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生产者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未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儿童玩具生产者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5个工作日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生产者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生产者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未按《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2	对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对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使用者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对使用者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电子信息产品生产者所采用的材料、技术和工艺不符合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安检机构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对安检机构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安检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的处罚；对安检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能力比对试验的处罚；对安检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逾期未改的处罚；对安检机构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对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安检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的处罚；对安检机构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的处罚；对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0	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3个月以上，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或未上交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的，或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家用汽车产品未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汽车产品修理者未按要求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生产、销售的产品，其标签、使用说明等标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它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1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组织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换证、补证、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伪造、变造、冒用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公共信息卡，或者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公共信息卡，或者使用无效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公共信息卡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组织机构代码检验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组织机构代码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处罚；对违反节约能源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2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或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的，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制造、销售、使用、修理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4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其计量性能不符合规定的处罚；对转让、出租、出借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处罚；对销售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合格证明或者伪造、冒用制造计		行政处罚	
97	伪造、冒用、骗取或者受让、租用、借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制造、修理、安装、改装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使用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私自开启计量器具检定封印、破坏检定封缄或者防作弊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建设单位安装未经首次强制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住宅用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热能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商品交易市场主办者未按规定设置便于公众校验的计量器具，或者经营者配备和使用的计量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3	对未经考核合格擅自对社会开展计量检定、校准或者超越范围对社会开展计量检定、校准的处罚；商品量或者服务量的结算量值与实际量值的计量偏差超出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对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其净含量偏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对供水、供电、供气和供热的经营者未按照计量器具显示的实际量值结算，或者违法转嫁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所造成的损耗的处罚；对农副产品收购者和农业生产资料销售者利用计量器具压低等级或者伪造数据的处罚；对计量技术机构、检测机构、计量中介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计量检定、校准、检测、检验数据的处罚；对伪造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合格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对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其制造、修理条件已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已取得制造许可证的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或没有使用制造许可证标志的处罚；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0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对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失去公正地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未另行办理新增项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新增项目计量器具的处罚；对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对对未另行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计量器具的处罚；对未重新办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未取得社会公正行（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社会公正行（站）名义为社会提供计量检测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社会公正行（站）用于计量检测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社会公正计量行（站）伪造计量检测数据，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20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规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对眼镜制配者违规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集贸市场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并向质监部门备案的处罚；对集贸市场主办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计量器具、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未遵守有关规定以及未申请检定、超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对集贸市场主办者未设立公平秤并检定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集贸市场经营者未定期接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强制检定的处罚；对集贸市场经营者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及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的处罚；对集贸市场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29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处罚；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规定，未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对生产者应当标注统一的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识的		行政处罚	
136	对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对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的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处；对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39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对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对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处罚；对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处罚；对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处罚；对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处罚；对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认证机构或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对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46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对转让或者倒卖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处罚；对未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对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56	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已经国家认监委备案的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对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对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对认证机构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67	对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未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未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的；在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印制的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变形、变色的；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而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76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对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处罚；对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处罚；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对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对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对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对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处罚；对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处罚；对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处罚；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处罚；对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81	对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处罚；对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处罚；对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依法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处罚；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处罚；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处罚；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8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依法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规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制造单位没有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95	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制造单位违反规定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制造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处罚；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03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大型游乐设施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处罚；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大型游乐设施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处罚；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明确大型游乐设施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处罚；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问题隐患的大型游乐设施，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处罚；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处罚；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违反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对其制造的存在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缺陷的特种设备，不履行消除安全缺陷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对从事压力管道安装、改造活动，未在施工前书面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从事压力管道定期维修、紧急抢修活动，未自施工之日起十日内书面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对从事压力管道安装、改造活动，未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对气瓶充装单位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进行装卸作业、超量充装气瓶，或者充装非法制造、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超过检验周期的气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10	对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未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或者接到故障通知后，未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对转让特种设备，原使用单位未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受让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注册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对停用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或者经检验检测不合格重新启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对伪造、变造、冒用、买卖、转让、出租、出借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核准、登记、作业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超出国家批准的项目和范围进行检验检测或者在检验检测有效期内违反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同一特种设备擅自重复检验检测或者收取重复检验检测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对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对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或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或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对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汽车产品，或隐瞒缺陷情况，或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对承担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任务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对被许可人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继续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或者不配合、拒绝质检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对从事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未经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21	对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对未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查封或扣押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行政强制	
224	封存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封存		行政强制	
225	封存、扣押违法标识、包装物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行政强制	
226	封存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		行政强制	
227	封存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行政强制	
228	封存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进口计量器具		行政强制	
229	封存、扣押涉嫌违法的计量器具、设备和零配件		行政强制	
230	查封、扣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行政强制	
231	查封、扣押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生产、销售、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		行政强制	
232	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以及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33	地方质检两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行政强制	
234	查封、扣押违法使用的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235	查封或者扣押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		行政强制	
236	组织机构代码证		行政确认	
237	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行政奖励	
238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行政监督	
239	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40	全区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	
241	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	无	行政监督	
242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检查	无	行政监督	
243	台儿庄区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244	监督管理计量技术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		行政监督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45	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46	监督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行政监督	
247	对能源计量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248	推行法定计量单位		行政监督	
249	依法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250	计量比对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251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		其他权力	
252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		其他权力	
253	企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		其他权力	
254	山东省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工作		其他权力	
255	山东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创建工作		其他权力	
256	山东省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		其他权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57	山东名牌产品培育推荐工作		其他权力	
258	枣庄市市长质量奖培育推荐工作		其他权力	
259	山东服务名牌培育推荐工作		其他权力	
260	计量纠纷调解		其他权力	
261	全区特种设备安装告知	无	其他权力	
三十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及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不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其他物品替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9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采取监控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未按规定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未按规定交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暂时封存或者查封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未经依法批准，从事矿山开采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按规定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者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明知无证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3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转让、接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重点监管建设项目设立未经安全审查合格或者变更后未经变更审查合格，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依法审查合格或者变更后未经依法审查合格，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依法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未依法进行建设项目设立的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依法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安全审查而未经安全审查合格，设计单位擅自进行设计，或者未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以及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5	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未按本办法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7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未按规定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总监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未按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9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事故发生单位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事故发生单位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事故发生单位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事故发生单位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 处罚		行政处罚	
84	事故发生单位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事故发生单位在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1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3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5	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27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39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未教育和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本规定正确佩戴与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未同时抄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在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重点监管建设项目设立未经安全审查合格或者变更后未经变更审查合格，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5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依法审查合格或者变更后未经依法审查合格，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依法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未依法进行建设项目设立的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依法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安全审查而未经安全审查合格，设计单位擅自进行设计，或者未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以及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6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70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或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或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或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78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当地安监局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或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或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在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或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或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和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8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或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或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或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或试生产（使用）方案未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或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变更手续的；或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或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或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93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或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或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或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或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处罚		行政处罚	
201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03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或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或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或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或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或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或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或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或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或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或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09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未采取《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20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处罚		行政处罚	
221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9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0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32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人、疑似职业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3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4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5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6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7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8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9	隐瞒技术、工艺、材料所产生的职业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0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43	将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危害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危害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危害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4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5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危害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6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7	违反规定已经对从业人员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8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批准范围、不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0	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1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2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3	未履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4	未按照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55	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6	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7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8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9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0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1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2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3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4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5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66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7	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8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9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0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2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3	编造安全培训记录、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4	骗取安全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5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6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7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78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9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0	查封或者扣押有依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行政强制	
281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282	扣押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283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行政强制	
284	安全生产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285	安全生产检查		行政监督	
28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权力	
287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权力	
三十二、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未经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未按规定要求贮存、销售食品或者清理库存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4	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在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冒充合格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餐饮服务提供者贮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餐饮服务提供者进入市场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或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法定禁止从业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餐具、饮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6	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加工经营场所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餐饮服务提供者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在使用前未进行消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餐饮服务提供者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等设备与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餐饮服务提供者违法改变经营条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制定、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或者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8	餐饮服务提供者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制作加工过程中未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或发现腐败变质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仍然加工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违反食品安全事故处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医疗机构在市场上销售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0	药品生产企业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骗取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它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擅自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知道或应当知道假药、劣药而为其运输、保管、仓储假劣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2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医疗机构配制、使用假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医疗机构配制、使用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医疗机构不按照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属于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4	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定点批发企业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及流向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帐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6	药品生产企业、非药品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等违反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违反《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销售或者使用终止妊娠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违反《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用药人从不具有相应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处购进药品，或者购进、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7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销售的医疗器械与注册证书限定内容不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药包材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未按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产品说明书、标签、包装标识等内容与医疗器械注册证书限定内容不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生产不符合医疗器械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9	经营无产品注册证书、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或者从无《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生产企业擅自生产或未按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疫苗批发企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疫苗生产、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定点批发企业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20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未取得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注册证书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登记备案擅自委托或者受托生产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擅自在医疗器械说明书中增加产品适用范围或者适应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有关要求，擅自降低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质量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药品生产企业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32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连续停产一年以上，未提前书面告知所在地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即恢复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未按规定建立上市后跟踪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超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列明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经营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告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未按标准进行检验或者产品出厂没有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未按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擅自生产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未按规定报告所发生的重大医疗器械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上市医疗器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不予纠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43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144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行政强制	
145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146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147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情况、餐饮服务食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4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49	对化妆品实施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行政监督	
150	食品（含保健食品）的抽样检验		行政监督	
151	化妆品的抽查检验		行政监督	
152	药品的抽查检验		行政监督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53	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		行政监督	
154	GSP跟踪检查		行政监督	
155	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56	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检查确认		行政监督	
157	评价性抽验、监督抽验		行政监督	
158	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59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60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三十二、区旅服局				
1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等情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行为、拒绝履行合同的、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未取得导游证或领队证人员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旅行社及分社、服务网点和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办事机构超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2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签订旅游合同、合同未载明规定事项、以及违规委托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支付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在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1	旅行社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擅自中止导游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导游人员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组团社或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组团社或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1	旅游经营者未提供真实的旅游服务信息，未公布旅游咨询、投诉电话的，未标明其真实名称、标记和经营范围、服务项目、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向旅游者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的，未建立旅游安全责任制度，完善安全防范措施的，未及时将发生的旅游安全事故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未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的旅游业务统计、财务分析，未公布旅游咨询、投诉电话、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未被评定等级的旅游饭店、旅游景区等旅游经营单位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景区未按照规定调整门票价格或者强行出售联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戴领队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接待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旅游市场秩序监督		行政监督	
39	旅游投诉受理		其他权力	
40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		其他权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三十四、区人防办				
1	侵占人防工程，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人防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危害人防工程及设施安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使用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或未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擅自拆除或阻扰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占用人防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或限期修建防空地下室		行政强制	
6	人防建设费行政征收		行政征收	
7	对重要经济目标人防建设监督		行政监督	
8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		行政监督	
9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监督		行政监督	
10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审查监督		行政监督	
11	人民防空教育监督		行政监督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三十五、区保密局				
1	对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从事涉密业务的企事业单位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要求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		行政强制	
5	责令停止使用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		行政强制	
6	对无相应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提请的国家秘密或密级的确定		行政确认	
7	对保密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行政奖励	
8	保密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9	对机关、单位未按规定处分或处理违反保密规定人员的纠正或督促		行政监督	
10	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	调查或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线索和案件		行政监督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三十六、区信访局				
1	全区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无	行政奖励	
2	全区信访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无	行政奖励	
三十七、区老龄办				
1	发放长寿津贴		行政给付	
2	办理《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		行政确认	
3	对老年人权益保障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三十八、区档案局				
1	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或者泄露档案秘密的，涂改、伪造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的，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主办、承办单位未及时通知或者拒绝、阻挠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参加重大活动档案工作，并造成档案资料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重大活动期间未按照规定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	未按照规定保管、移交重大活动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未按照规定办理档案登记、提供档案目录和情况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开放重大活动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非国有档案因安全原因代为保管、收购、征购		行政征收	
9	从事档案工作三十年人员的认定		行政确认	
10	对档案工作有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	档案执法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2	县级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科研项目档案验收		其他权力	
13	销毁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备案		其他权力	
14	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延长移交期限审批		其他权力	
15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档案的审查		其他权力	
16	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的审批		其他权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7	县级专门档案馆和部门档案馆的设置审核		其他权力	
18	各级国家档案馆保存的到期仍不宜开放档案的管理		其他权力	
19	对单位和个人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授权或者批准		其他权力	
三十九、区编办				
1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以及违规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事业单位取得的合法收入是否用于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监督		行政监督	
3	事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是否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否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的监督		行政监督	
4	事业单位是否每年3月31日前报送上一年度执行条例情况报告的监督		行政监督	
5	事业单位是否按照条例规定办理登记的监督		行政监督	
6	事业单位是否按登记事项从事活动、是否遵守条例和实施细则的监督		行政监督	
7	事业单位是否继续具备相应的民事责任能力、是否继续具备相应资质、是否无正当理由超过一年未开展业务或者自行停止业务活动一年以上、实际使用的名称与核准登记的名称是否一致、有无抽逃开办资金等行为的监督		行政监督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	事业单位法人印章式样备案		其他权力	
四十、区残疾人联合会				
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减免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	行政征收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		
2	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给付		行政给付	
3	残疾学生及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的子女接受学校教育给付		行政给付	
4	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给付		行政给付	
5	贫困聋儿人工耳蜗（助听器）救助项目		行政给付	
6	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确定		行政确认	
7	残疾人证核发		行政确认	
8	盲人保健按摩机构执业资格证		行政确认	
9	授予自强模范、助残先进集体、残疾人之家称号		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四十一、区地震局				
1	侵占、损毁、拆除或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2	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3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4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5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6	建设工程未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地震小区划结果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7	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的单位擅自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8	省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来本省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9	重大建设工程选址前未进行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或者不依据经审定的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报告进行选址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0	防震减灾工作行政奖励	无	行政奖励	
11	地震应急工作行政奖励	无	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2	监测预报工作行政奖励	无	行政奖励	
13	防震减灾规划检查	无	行政监督	
14	地震应急预案、应急避难场所、应急救援队伍检查	无	行政监督	
15	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检查	无	行政监督	
16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检查	无	行政监督	
17	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检查	无	行政监督	
18	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检查	无	行政监督	
19	开展地震小区划工作情况、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地区强化防震减灾工作措施检查	无	行政监督	
20	抗震救灾指挥系统与技术保障系统建设、应急救援装备与物资储备调用体系建设检查	无	行政监督	
21	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无	其他权力	
22	地震监测预测管理	无	其他权力	
23	人工爆破书面报告	无	其他权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4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无	其他权力	
25	防震减灾规划备案	无	其他权力	
26	地震监测台网规划备案	无	其他权力	
27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监测设施技术方案备案审查	无	其他权力	
28	宏观异常调查核实、平息地震谣言	无	其他权力	
29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功能设置方案认定	无	其他权力	
四十二、区公路局				
1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擅自修建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桥梁、渡槽或者跨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和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损坏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行驶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	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埋）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违法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行为		行政处罚	
17	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8	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检修通道或者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未按照要求施工作业或者未落实施工安全、交通保障措施的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货运车辆超限运输行政处罚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违反超限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违反超限车辆通行证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扣留车辆和工具		行政强制	
28	强制拖离		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9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30	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31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扣押的车辆和工具		行政强制	
32	行政强制代履行		行政强制	
33	公路路产损害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34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行政确认	
35	编制城市、村镇规划涉及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确认		行政确认	
36	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	
37	公路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确认		行政确认	
38	对公路保护举报属实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39	对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40	对路政管理人员的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四十三、区国土分局				
1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无	行政征收	
2	耕地开垦费的征收	无	行政征收	
3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无	行政裁决	
4	土地权属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	行政确认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发证	行政确认	
5	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	无	行政监督	
6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区级立项）	无	其他权力	
四十四、区公安分局				
		1. 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或者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消防设计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	建筑工程监管类	3. 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投入使用后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或者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或竣工消防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建设工程不符合消防法定标准或规范要求的处罚	1. 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或者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违法监理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	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通道等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处罚	1.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	对生产、储存、经营相关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处罚	1.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违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以及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处罚	1. 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谎报火警和阻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车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1. 谎报火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阻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	对违规进入危险场所或在危险场所有危险行为的处罚	1.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冒险作业、过失火灾、影响灭火救援和火灾现场勘查等行为的处罚	1.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过失引起火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冒险作业、过失火灾、影响灭火救援和火灾现场勘查等行为的处罚	6.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失实文件的处罚	1.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公众聚集场所不再具备消防安全合格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建筑物室内外装修等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处	1.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消防产品未经法定检验机构合格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6	罚	2. 建筑物外立面装修、装饰、节能改造、设置广告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公众聚集场所合格证悬挂、制度建设、人员行为、安全培训等不消防安全规定的处罚	1. 公众聚集场所未悬挂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未制定、公布、实施消防安全制度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所属人员行为不符合岗位消防安全要求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未按照规定组织人员参加消防安全培训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未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和未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检测维保的处罚	1. 未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未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检测、维修保养自动消防系统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职业资格及人员数量不符	1.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不具有相应职业资格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9	合规定的处罚	2. 自动消防系统值守人员未达到规定人数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违法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1. 违法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违法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2. 未依法备案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在居民住宅区内占用消防车通道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拒不配合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拒不遵守公安机关依法发布的禁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违法造成火灾、致使火灾损失扩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擅自清理火灾现场，或者拒报、虚报、瞒报火	1. 擅自清理火灾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6	灾直接财产损失的处罚	2. 拒报、虚报、瞒报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违反公共消防设施管理行为的处罚	1. 消防供水压力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未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消火栓、消防水池、消防取水平台(码头)等公共消防设施,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未按照规定建设、维护火警信号传输线路,致使延误灭火救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破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擅自使用市政消防栓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8.盗窃公共消防设施或者其组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拒绝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使用水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拒不按照火灾现场指挥员的命令加压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逃避消防监管，未办理火灾高危单位登记的或者隐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火灾高危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标识的处罚	1.消防车通道、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面未设置明显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消防设施、器材未设置位置指示标识、禁止占用或者遮挡的标识、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消防供水管道上未设置阀门正确启闭的状态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未设置消防安全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未在单位正门入口处设置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火灾高危单位未设置漏电报警系统、未联网、未设置厨房灭火设施、未设置智能逃生系统的处罚	1. 未设置漏电火灾报警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与城市远程监控系统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设置厨房的部位未安装厨房设备灭火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未配置逃生辅助装置或者智能应急照明和疏散逃生引导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变更后未报告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未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或者消防安全组织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1	对火灾高危单位内部消防安全管理及相关岗位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3. 火灾高危单位防火检查、自动消防系统值班操作、演练、宣传人员配备数量不足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未及时传送、报告有关消防工作信息，或者报告虚假信息、隐瞒重大消防工作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在火灾高危单位违法进行电焊、气焊或者举办、承办大型的展览、展销、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活动的处罚	1. 未经消防安全管理人批准，在火灾高危单位进行电焊、气焊或者举办、承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消防安全管理人批准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电气焊作业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未定期清理厨房烟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未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进行电气防火检测、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或者消防安全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对流动人口未申报居住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5	对违反流动人口管理行为的处罚	2. 对房屋出租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未登记、报告流动人口居住或者终止居住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用人单位未组织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或者与流动人口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后未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报告承租房屋流动人口基本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从事房屋租赁的中介机构和从事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报告房屋出租人、承租房屋的流动人口或者雇主、受雇流动人口基本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大型集贸市场、商品集散地管理机构未报告流动人口基本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骗取、冒领、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 对非法收缴或者扣押居住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骗取、冒用出入境证件违法行为的处罚	1. 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外国人拒绝查验、交验证件的处罚	1. 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未按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处罚	1. 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0	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 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外国人、外国机构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处罚	1. 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未尽监护义务致使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3	对外国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行为的处罚	4. 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非法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骗取、改造、买卖出入境证件的处罚	1. 对伪造、变造、涂改、转让、出售、倒卖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弄虚作假骗取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对单位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5	对非法从事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2. 对中介机构不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中介机构以承包或者转包等形式开展中介活动的，及委托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理中介活动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中介机构在中介活动中为他人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骗取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 伪造、变造机动车行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伪造、变造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伪造、变造机动车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伪造、变造机动车行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6	违反机动车管理的处罚	13. 使用其他车辆的 机动车保险标志的处 罚	行政处罚	
		14. 出售已达到报废 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生产拼装机动车 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非特种车喷涂特 种车特定标志图案的 处罚	行政处罚	
		17. 销售拼装机动车 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生产擅自改装的 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改变机动车型号 、发动机号、车架号 或者车辆识别代号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0. 注册登记的营运载客汽车、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的车门上未按规定喷涂单位名称、核定载客人数、核定载质量等内容；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粘贴符合技术条件的反光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公路营运载客汽车、旅游客车、危险物品运输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车辆，未安装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功能的行驶记录仪，或者未保持行驶记录仪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教练车不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应技术要求；未悬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教练车号牌；未安装教练员可以控制车辆行驶的安全装置；两侧车门未喷涂单位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3. 校车未喷涂或者设置统一的专用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机动车驾驶人连续驾车行驶超过四个小时，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造成交通事故后构成犯罪的处罚	1.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8	违反驾驶证管理的处罚	3. 把机动车交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把机动车交给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把机动车交给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的人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非法安装警报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非法安装标志灯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驾驶证丢失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驾驶证损毁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违法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在驾驶证暂扣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处罚	行政处罚	
		16. 1年内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 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警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未依次交替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行经铁路道口，不按规定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 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未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机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6. 在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掉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掉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道口通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4.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时间通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机动车行经渡口，不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不依次待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上下渡船时，不低速慢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标志灯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避让行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实习期内未粘贴或悬挂实习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2. 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不按规定倒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9. 载货汽车、挂车未按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的、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机动车违反警告标线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6.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实习期内驾驶营运客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实习期内驾驶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运载超限物品时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运载超限物品时未悬挂明显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3. 驾驶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不按规定会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1. 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通过路口遇放行信号不依次通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9. 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路口遇有交通阻塞时未依次等候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运输剧毒化学品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9	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76. 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30%以上不足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不足30%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从前车右侧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前车左转弯时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前车掉头时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4. 前车超车时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超越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在铁路道口、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地点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不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事故后，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光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准备进入环形路口不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1. 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交警指挥、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不让右方道路的车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不避让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机动车在发生故障或事故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8. 运输剧毒化学品 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 50%以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机动车未按照规 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 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公路客运车辆以 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 过核定人数20%以上 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机动车载物超过 核定载质量50%以上 不足10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机动车违反禁令 标志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机动车违反禁止 标线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运输剧毒化学品 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 量3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机动车行驶超过 规定时速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6. 运输剧毒化学品 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 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连续驾驶公路客 运车辆超过4小时未 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 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 处罚	行政处罚	
		108. 故意遮挡机动车 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上道路行驶的机 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 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故意污损机动车 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不按规定安装机 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运载危险物品时 未悬挂警示标志的处 罚	行政处罚	
		113. 运载危险物品时 不按规定的时间、路 线、速度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4.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乘员20%以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遇交通拥堵，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22. 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右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未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行人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29. 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运输单位的客运车辆载客或货运车辆超载，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罚	行政处罚	
		134. 违法记分达到12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36. 运输单位的客运车辆载客或货运车辆超载，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在同方向划有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载货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摩托车不在最右侧的机动车道通行；在设有主路、辅路的道路上，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和摩托车不在辅路通行；专门用于场地竞赛的车辆上道路行驶	行政处罚	
		138. 机动车借道通行或者变更车道时，未让所借道路内行驶的车辆、行人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机动车借道通行或者变更车道时，妨碍其他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机动车借道通行或者变更车道时，一次连续变更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41. 机动车借道通行或者变更车道时，左右两侧车道的机动车向同一车道变更，左侧车道的机动车未让右侧车道的机动车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机动车在道路上停放或者临时停车时，在划有停车泊位的路段，没有在停车泊位内停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机动车在道路上停放或者临时停车时，在禁止停车或者妨碍交通的地点停车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非机动车、行人遇有障碍借用机动车道时，机动车未主动让行的；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遇老年人、儿童、孕妇、携婴者、盲人以及其他行走不便的残疾人横过道路，未停车让行的；机动车遇喷涂“校车”字样并载有学生的车辆未让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45. 其他车辆违反规定进入公交专用车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在设有出租汽车临时停靠站的道路上，出租汽车在站点外停靠的；其他车辆占用出租汽车临时停靠站的。在未设有出租车临时停靠站的道路上，出租汽车临时停车上下乘客后，未立即驶离停车待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一年的驾驶人驾驶牵引车或者被牵引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夜间使用软连接牵引机动车时，牵引装置上未设置反光标识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道路同方向设有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牵引机动车时未在最右侧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违反道路通行条件的处罚	1. 擅自挖掘道路影响交通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0	违反道路通行条件的处罚	2.擅自占用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强制排除妨碍		行政处罚	
52	对非法种植、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吸食、注射毒品（原植物、种苗）等行为的处罚	1.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对非法持有毒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对向他人提供毒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对吸食、注射毒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备案）证明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5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行为的处罚	4. 向无购买许可（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销售、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6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行为的处罚	11.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品化学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生产、经营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情况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经营、购买、运输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7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整改、报告制度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对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1	对未落实和破坏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行为的处罚	5. 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破坏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违反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制作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4	对非法制作、传播和销售计算机病毒行为的处罚	1. 对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对未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未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未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处罚		行政处罚	
		1. 对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8	对计算机病毒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或造成危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单位的处罚	2. 对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0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 对扰乱单位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破坏选举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聚众扰乱单位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聚众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2	对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9. 对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聚众破坏选举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7. 对虚构事实扰乱 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投放虚假危险 物质扰乱公共秩序行 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扬言实施放火 、爆炸、投放危险物 质扰乱公共秩序行为 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寻衅滋事行为 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组织、教唆、 胁迫、诱骗、煽动从 事邪教、会道门活动 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利用邪教、会 道门、迷信活动危害 社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冒用宗教、气 功名义危害社会行为 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故意干扰无线 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处 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5. 对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在航空器上非法使用器具、工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3	对扰乱公共安全行为的处罚	11. 对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9. 对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强迫劳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非法侵入住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非法搜查身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威胁人身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侮辱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诽谤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诬告陷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4	对侵犯他人人身权力、财产权力的行为的处罚	14. 对侵犯隐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殴打他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故意伤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猥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虐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遗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强迫交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2.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盗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诈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哄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抢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敲诈勒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0. 对故意损毁财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阻碍执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阻碍特种车辆通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冲闯警戒带、警戒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招摇撞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 对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6.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5	对妨碍社会管理行为的处罚	24. 对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它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提供虚假证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谎报案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2. 对窝藏、转移、 代销赃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违反监督管理 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故意损坏文物 、名胜古迹行为的处 罚	行政处罚	
		35. 对违法实施危及 文物安全活动行为的 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偷开机动车行 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无证驾驶、偷 开航空器、机动船舶 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破坏、污损坟 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毁坏、丢弃尸 骨、骨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0. 对违法停放尸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卖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嫖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拉客招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传播淫秽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8. 对组织淫秽表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进行淫秽表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参与聚众淫乱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为赌博提供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赌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6. 对放任动物恐吓他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对旅馆业等单位和直接负责人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的处罚	1. 对旅馆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旅馆业等单位直接责任人员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对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条例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招用不符合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8	对保安服务公司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5. 对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条例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保安从业单位未按照条例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客户单位未按照条例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保安从业单位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保安从业单位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保安从业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2. 对保安从业单位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对保安从业单位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保安员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9. 对保安员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对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集会游行示威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或者在集会、游行、示威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未依照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 对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单位内部存在治安隐患不及时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1.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对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2	对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	行政处罚	
		2. 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 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3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12. 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	
		17. 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8.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投资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4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1. 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 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对违反运输枪支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5	对违反枪支管理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	行政处罚	
		7. 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典当行收当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的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6	对违反典当管理行为的处罚	2. 典当行收当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行政处罚	
		3. 典当行收当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典当行收当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典当行收当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典当行收当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典当行收当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典当行收当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典当行未查验当户有关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 对典当行未如实记录和向公安机关报备所统计当物、当户信息有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典当行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通报协查的人员、赃物有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对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7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处罚	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p>7. 对未持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或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8. 对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给未持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或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88	临时查封危险部位或场所		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9	对不履行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90	对拒不改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91	强制传唤		行政强制	
92	扣留车辆		行政强制	
93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强制	
94	拖移机动车		行政强制	
95	强制拆除非法安装报警器等非法装置		行政强制	
96	强制排除妨碍		行政强制	
97	机动车强制报废		行政强制	
98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约束至酒醒		行政强制	
99	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行政强制	
100	盘问、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01	约束精神病人		行政强制	
102	约束酒醉人员		行政强制	
103	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	
104	收缴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		行政强制	
105	追缴违反治安管理所得财物		行政强制	
106	责令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人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或强行带离现场		行政强制	
107	责令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大型活动停止活动并立即疏散		行政强制	
108	责令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改正安全事故危险		行政强制	
109	对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予以取缔		行政强制	
110	强制传唤		行政强制	
111	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		行政强制	
112	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进行扣押		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13	责令对旅馆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限期整顿、停业整顿		行政强制	
114	对卖淫、嫖娼的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强制治疗		行政强制	
115	制止、命令解散、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		行政强制	
116	对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人员的强制遣回原地		行政强制	
117	扣留枪支		行政强制	
118	收缴枪支		行政强制	
119	专职消防队验收		行政确认	
120	办理户口		行政确认	
121	公民主项变更		行政确认	
122	居民身份证签发		行政确认	
123	临时居民身份证签发		行政确认	
124	暂住人口登记		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25	交通事故机动车灭失证明		行政确认	
126	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行政确认	
127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128	血液酒精含量检验		行政确认	
129	车辆管理	1、机动车注册登记	行政确认	
		2、机动车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3、机动车抵押登记	行政确认	
		4、机动车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5、机动车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6、机动车备案解除 质押备案登记	行政确认	
		7、补领、换领机动 车号牌	行政确认	
		8、补领、换领机动 车行驶证	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行政确认	
		9、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确认	
		10、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	行政确认	
130	管制刀具鉴定		行政确认	
131	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举报交通事故后逃逸者奖励		行政奖励	
132	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监督	
133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行政监督	
134	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行政监督	
135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监督	
136	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37	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病毒防治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3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行政监督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3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监督		行政监督	
140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监督		行政监督	
141	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检查		行政监督	
142	计算机病毒防治检查		行政监督	
143	对租赁房屋的检查		行政监督	
144	对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行政监督	
145	监督制造、销售、进口、使用弩的企业和单位在生产、运输、保管、使用等环节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行政监督	
146	对所属配备枪支单位的公务用枪管理工作检查		行政监督	
147	对保安押运公司使用枪支检查		行政监督	
148	对旅店、刻字、旧货业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49	对旅馆业治安管理的监督		行政监督	
150	典当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51	剧毒、危险物品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52	娱乐场所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53	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其他权力	
154	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其他权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55	调动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有等单位协助灭火救援		其他权力	
156	传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人		其他权力	
157	对消防产品进行现场判定		其他权力	
158	火灾事故调查		其他权力	
159	封闭火灾现场		其他权力	
160	消防产品抽样送检		其他权力	
161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其他权力	
162	道路占用、挖掘审核		其他权力	
163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		其他权力	
164	尸体处理		其他权力	
165	责令立即驶离		其他权力	
166	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或禁止上道路行驶		其他权力	
167	机动车驾驶证管理	换证、转入、达到规定年龄降级	其他权力	
		补证	其他权力	
		变更、损毁换证	其他权力	
		境外换证	其他权力	
		恢复驾驶资格	其他权力	
168	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解除质押备案		其他权力	
169	机动车（所有人）变更备案		其他权力	
170	剧毒化学品通行证的审批受理		其他权力	
171	城区货运机动车通行证的审批		其他权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72	停车场的审批		其他权力	
173	互联网国际联网单位备案		其他权力	
174	信息系统等级备案		其他权力	
175	查验居民身份证		其他权力	
176	责令监护人加强管教、看管和治疗		其他权力	
177	当场盘问、检查		其他权力	
178	废旧金属回收业备案		其他权力	
179	娱乐服务场所备案		其他权力	